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附录

# 审计报告

中天华正（京）审[2003]078号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6月的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分配表以及2002年度、2003年1-6月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股份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2002年度、2003年1-6月的现金流量情况。

附送：

1、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6月合并利润表

3、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6月合并利润分配表

4、2002年度、2003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5、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6月母公司利润表

7、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6月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8、2002年度、2003年1-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2003年6月30日会计报表附注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84,497,461.99	52,813,444.76	19,891,532.20	63,761,991.15
短期投资	(六)2	50,000.00	48,016.80		
应收票据	(六)3	22,571,304.97	12,862,803.49	2,072,120.00	5,556,714.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4	34,058,350.81	19,530,244.42	21,522,198.37	32,782,132.34
其他应收款	(六)5	4,409,780.10	1,226,942.74	3,627,470.45	2,919,335.56
预付账款	(六)6	19,477,388.81	9,666,306.91	8,918,574.28	6,334,981.4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六)7	139,886,748.12	133,503,029.04	122,676,395.83	94,387,847.36
待摊费用	(六)8	556,569.66	31,587.39	227,925.50	718.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666,257.00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5,507,604.46</b>	<b>229,682,375.55</b>	<b>178,936,216.63</b>	<b>209,409,977.76</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b>长期投资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合并价差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六)9	341,742,564.23	339,979,275.64	220,967,497.53	207,338,287.44
减：累计折旧	(六)9	139,695,992.13	130,752,261.13	115,094,270.07	104,647,646.07
固定资产净值		202,046,572.10	209,227,014.51	105,873,227.46	102,690,641.3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10	2,308,765.89	2,308,765.89	1,410,523.49	254,413.95
固定资产净额		199,737,806.21	206,918,248.62	104,462,703.97	102,436,227.42
工程物资				32,258,218.75	9,658,413.00
在建工程	(六)11	35,780,651.19	16,012,707.92	57,407,373.17	22,067,654.11
固定资产清理					
<b>固定资产合计</b>		<b>235,518,457.40</b>	<b>222,930,956.54</b>	<b>194,128,295.89</b>	<b>134,162,294.53</b>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六)12	7,378,756.38	7,681,995.66	8,288,468.94	8,894,942.22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0,220,000.00	11,600,000.00	13,520,000.00	712,044.96
其他长期资产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17,598,756.38</b>	<b>19,281,995.66</b>	<b>21,808,468.94</b>	<b>9,606,987.18</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b>资产总计</b>		<b>558,624,818.24</b>	<b>471,895,327.75</b>	<b>394,872,981.46</b>	<b>353,179,259.47</b>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吴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注：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是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 14	100,707,000.00	50,707,000.00	47,707,000.00	61,807,000.00
应付票据	(六) 15	56,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 16	23,007,252.61	23,975,579.49	22,462,048.82	19,769,037.06
预收账款	(六) 17	19,099,537.47	4,826,416.99	10,382,626.82	27,979,884.89
应付工资	(六) 18	391,659.75		6,646.48	37,674.19
应付福利费	(六) 19	5,498,114.84	3,690,096.88	6,135,211.93	5,622,705.29
应付股利	(六) 20		26,000,000.00	885,479.39	
应交税金	(六) 21	16,709,428.26	13,099,284.71	2,598,767.43	11,027,078.08
其他应交款	(六) 22	175,643.95	127,277.68	-1,065.74	30,926.08
其他应付款	(六) 23	7,999,980.97	5,601,111.55	8,656,085.61	5,414,922.34
预提费用	(六) 24	9,761,007.48	599,166.07	601,605.88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六) 25	37,930,000.00	37,9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7,279,625.33</b>	<b>206,555,933.37</b>	<b>99,434,406.62</b>	<b>131,689,227.93</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六) 26	80,000,000.00	80,000,000.00	117,930,000.00	86,31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9,2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b>长期负债合计</b>		<b>80,000,000.00</b>	<b>80,000,000.00</b>	<b>137,130,000.00</b>	<b>86,310,000.00</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b>负债合计</b>		<b>357,279,625.33</b>	<b>286,555,933.37</b>	<b>236,564,406.62</b>	<b>217,999,227.93</b>
<b>少数股东权益</b>		<b>755,471.14</b>	<b>754,524.63</b>	<b>721,648.5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 27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减: 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 28	36,803,143.94	36,803,143.94	17,374,011.39	17,374,011.39
盈余公积	(六) 29	8,526,564.11	8,526,564.11	3,510,468.81	
其中: 法定公益金		2,842,188.04	2,842,188.04	1,170,156.27	
未分配利润	(六) 30	25,260,013.72	9,255,161.70	6,702,446.11	-12,193,979.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0,589,721.77</b>	<b>184,584,869.75</b>	<b>157,586,926.31</b>	<b>135,180,031.5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558,624,818.24</b>	<b>471,895,327.75</b>	<b>394,872,981.46</b>	<b>353,179,259.47</b>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机构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注: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是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 坏账准备合计	4,901,847.06	2,576,297.33		7,478,144.39
其中： 应收账款	4,836,780.27	2,407,131.29		7,243,911.56
其他应收款	65,066.79	169,166.04		234,232.83
二、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1,983.20		1,983.20	
其中： 股票投资	1,983.20		1,983.20	
债券投资				
三、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100,142.83	90,510.32		1,190,653.15
其中： 库存商品	1,100,142.83	90,510.32		1,190,653.15
原材料				
四、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308,765.89			2,308,765.89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434,156.95			1,434,156.95
设备	874,608.94			874,608.94
六、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专利权				
商标权				
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 31	207,660,515.70	358,460,369.13	301,670,415.00	319,597,008.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 32	154,887,815.89	278,994,432.29	242,899,226.30	189,138,426.6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 33	1,415,531.51	1,736,071.21	1,396,407.28	2,165,108.9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57,168.30	77,729,865.63	57,374,781.42	128,293,473.2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六) 34	209,380.52	1,937,903.84	76,953.33	84,774.23
减：营业费用	(六) 35	5,292,142.28	12,056,693.05	9,228,652.90	7,676,844.11
管理费用	(六) 36	15,455,370.06	22,222,057.48	18,205,315.96	46,640,110.80
财务费用	(六) 37	5,477,896.40	10,759,357.51	5,936,567.40	15,506,542.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41,140.08	34,629,661.43	24,081,198.49	58,554,749.8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六) 38	1,983.20	-1,983.20	135,643.00	300,380.00
补贴收入	(六) 39		23,983.74	188,123.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540,264.53
减：营业外支出	(六) 40	20,000.00	926,937.24	1,188,326.61	5,744,71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23,123.28	33,724,724.73	23,220,637.88	53,650,678.86
减：所得税	(六) 41	9,317,324.75	123,037.74	36,615.19	19,231,582.35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946.51	32,876.10	-108,35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4,852.02	33,568,810.89	23,292,374.16	34,419,096.51

补 充 资 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四) 19				-4,944,365.25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注：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是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 合 并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 净利润		16,004,852.02	33,568,810.89	23,292,374.1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六) 30	9,255,161.70	6,702,446.11	-12,193,979.85
盈余公积金转入数				
二、 可供分配的利润		25,260,013.72	40,271,257.00	11,098,394.31
减： 提取法定公积金	(六) 30		3,344,063.53	2,340,312.54
提取法定公益金	(六) 30		1,672,031.77	1,170,156.27
职工福利及奖励金				
三、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260,013.72	35,255,161.70	7,587,925.50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六) 30		26,000,000.00	885,479.39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 未分配利润	(六) 30	25,260,013.72	9,255,161.70	6,702,446.11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注：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是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行次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1,070,143.63	408,109,355.77	净利润	52	16,004,852.02	33,548,81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0,000.00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53	946.51	52,876.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11,816.37	2,865,005.38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4	2,666,807.65	-2,223,310.76
	5			固定资产折旧	55	8,943,731.00	15,657,991.06
<b>现金流入小计</b>	6	202,881,960.00	411,134,361.15	无形资产摊销	56	303,239.28	606,47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130,324,739.27	253,022,583.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	1,560,000.00	3,12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15,313,330.82	37,016,752.80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58	-524,982.27	196,338.11
支付各项税费	9	24,926,755.43	18,008,215.77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9	9,341,841.41	-2,439.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3,566,253.89	15,446,52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0		
	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1		
<b>现金流出小计</b>	12	174,131,079.41	323,494,073.53	财务费用	62	5,817,746.52	9,883,401.5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3	28,750,880.59	87,640,287.6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3	-1,983.2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6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5	-2,963,718.88	-9,776,137.4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6	-30,705,091.03	-5,476,41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7	18,307,491.58	42,052,699.0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其他	68		
	19				69		
<b>现金流入小计</b>	2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0	28,750,880.59	87,640,287.6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5,058,745.53	44,467,504.11		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50,000.0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债务转为资本	73		
	2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4		
<b>现金流出小计</b>	25	15,058,745.53	44,517,504.1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6	-15,058,745.53	-44,517,504.11		7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7				7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84,497,461.99	52,813,444.7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	60,707,000.00	50,707,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2,813,444.76	19,891,532.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3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b>现金流入小计</b>	33	60,707,000.00	50,707,000.00		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	10,707,000.00	47,707,000.00		84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	31,828,187.81	12,000,870.95		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180,000.00	1,200,000.00		86		
	37				87		
<b>现金流出小计</b>	38	42,715,187.81	60,907,870.95		8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9	17,991,812.19	-10,200,870.95		8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40	69.98			9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1	31,684,017.23	32,921,912.5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1	31,684,017.23	32,921,912.56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144,712.57	50,630,677.06	18,531,493.49	63,761,991.15
短期投资		50,000.00	48,016.80		
应收票据		21,881,304.97	12,492,803.49	2,072,120.00	5,556,714.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七)1	40,838,814.88	23,678,473.86	25,859,875.79	32,782,132.34
其他应收款	(七)2	4,325,570.05	1,205,998.91	3,539,123.10	2,919,335.56
预付账款		18,876,684.47	9,192,689.75	8,918,574.28	6,334,981.4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34,619,864.01	127,825,022.84	121,241,744.71	94,387,847.36
待摊费用		556,569.66	31,587.39	227,925.50	718.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666,257.00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2,293,520.61</b>	<b>225,105,270.10</b>	<b>180,390,856.87</b>	<b>209,409,977.76</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七)3	6,526,178.41	6,518,001.94	6,233,999.93	
长期债券投资					
<b>长期投资合计</b>		<b>6,526,178.41</b>	<b>6,518,001.94</b>	<b>6,233,999.93</b>	<b>-</b>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341,500,988.12	339,772,699.53	220,912,700.92	207,338,287.44
减:累计折旧		139,659,073.20	130,731,771.78	115,092,192.08	104,647,646.07
固定资产净值		201,841,914.92	209,040,927.75	105,820,508.84	102,690,641.3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08,765.89	2,308,765.89	1,410,523.49	254,413.95
固定资产净额		199,533,149.03	206,732,161.86	104,409,985.35	102,436,227.42
工程物资				32,258,218.75	9,658,413.00
在建工程		35,780,651.19	16,012,707.92	57,407,373.17	22,067,654.11
固定资产清理					
<b>固定资产合计</b>		<b>235,313,800.22</b>	<b>222,744,869.78</b>	<b>194,075,577.27</b>	<b>134,162,294.53</b>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7,378,756.38	7,681,995.66	8,288,468.94	8,894,942.22
长期待摊费用		1,380,000.00	1,200,000.00		712,044.96
其他长期资产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8,758,756.38</b>	<b>8,881,995.66</b>	<b>8,288,468.94</b>	<b>9,606,987.18</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b>资产总计</b>		<b>552,892,255.62</b>	<b>463,250,137.48</b>	<b>388,988,903.01</b>	<b>353,179,259.47</b>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注: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是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7,707,000.00	47,707,000.00	47,707,000.00	61,807,000.00
应付票据		56,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441,954.60	21,097,132.95	20,939,543.18	19,769,037.06
预收账款		19,099,537.47	4,826,416.99	8,516,871.73	27,979,884.89
应付工资		216,000.00		6,646.48	37,674.19
应付福利费		5,273,732.63	3,543,964.61	6,099,107.04	5,622,705.29
应付股利			26,000,000.00	885,479.39	
应交税金		16,923,749.68	12,676,067.10	1,870,634.70	11,027,078.08
其他应交款		175,643.95	107,197.82	-26,455.31	30,926.08
其他应付款		7,138,795.21	4,592,624.58	7,560,792.33	5,414,922.34
预提费用		9,591,007.48	519,166.07	601,605.88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7,930,000.00	37,9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2,497,421.02</b>	<b>198,999,570.12</b>	<b>94,161,225.42</b>	<b>131,689,227.93</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117,930,000.00	86,31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9,2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b>长期负债合计</b>		<b>80,000,000.00</b>	<b>80,000,000.00</b>	<b>137,130,000.00</b>	<b>86,310,000.00</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b>负债合计</b>		<b>352,497,421.02</b>	<b>278,999,570.12</b>	<b>231,291,225.42</b>	<b>217,999,227.9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803,143.94	36,803,143.94	17,374,011.39	17,374,011.39
盈余公积		8,479,032.39	8,479,032.39	3,510,468.81	
其中:法定公益金		2,826,344.13	2,826,344.13	1,170,156.27	
未分配利润		25,112,658.27	8,968,391.03	6,813,197.39	-12,193,979.85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0,394,834.60</b>	<b>184,250,567.36</b>	<b>157,697,677.59</b>	<b>135,180,031.5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552,892,255.62</b>	<b>463,250,137.48</b>	<b>388,988,903.01</b>	<b>353,179,259.47</b>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注: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是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 坏账准备合计	5,116,205.53	2,714,373.28		7,830,578.81
其中： 应收账款	5,052,716.43	2,548,061.66		7,600,778.09
其他应收款	63,489.10	166,311.62		229,800.72
二、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1,983.20		1,983.20	
其中： 股票投资	1,983.20		1,983.20	
债券投资				
三、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100,142.83	90,510.32		1,190,653.15
其中： 库存商品	1,100,142.83	90,510.32		1,190,653.15
原材料				
四、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308,765.89			2,308,765.89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434,156.95			1,434,156.95
设备	874,608.94			874,608.94
六、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专利权				
商标权				
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七)4	194,180,508.67	338,100,344.28	298,814,968.34	319,597,008.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七)5	142,672,507.51	261,855,256.94	240,578,689.56	189,138,426.6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97,576.65	1,685,528.87	1,284,800.71	2,165,108.9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10,424.51	74,559,558.47	56,951,478.07	128,293,473.2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410.49	1,814,572.67	75,611.20	84,774.23
减：营业费用		5,214,924.73	11,910,028.22	8,988,388.75	7,676,844.11
管理费用		14,282,728.76	19,880,753.54	16,850,080.86	46,640,110.80
财务费用		5,449,749.19	10,715,619.73	5,948,318.35	15,506,542.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71,432.32	33,867,729.65	25,240,301.31	58,554,749.8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七)6	10,159.67	282,018.81	-800,357.07	300,380.00
补贴收入			23,983.74	188,123.00	
营业外收入					540,264.5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926,937.24	1,188,326.61	5,744,71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61,591.99	33,246,794.96	23,439,740.63	53,650,678.86
减：所得税		9,317,324.75	123,037.74	36,615.19	19,231,582.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4,267.24	33,123,757.22	23,403,125.44	34,419,096.51

补 充 资 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四)19				-4,944,365.25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注：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是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 净利润		16,144,267.24	33,123,757.22	23,403,125.4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8,391.03	6,813,197.39	-12,193,979.85
盈余公积金转入数				
二、 可供分配的利润		25,112,658.27	39,936,954.61	11,209,145.59
减： 提取法定公积金			3,312,375.72	2,340,312.5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656,187.86	1,170,156.27
职工福利及奖励金				
三、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112,658.27	34,968,391.03	7,698,676.78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000,000.00	885,479.39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 未分配利润		25,112,658.27	8,968,391.03	6,813,197.39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注：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是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行次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2,425,637.16	390,879,053.42	净利润	52	16,144,267.24	33,123,75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0,00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4	2,802,900.40	-2,232,601.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645,467.22	2,330,971.91	固定资产折旧	55	8,927,301.42	15,639,579.70
	5			无形资产摊销	56	303,239.28	606,473.28
现金流入小计	6	184,071,104.38	393,370,02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112,999,498.52	237,103,643.15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58	-524,982.27	196,33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14,520,923.20	34,746,845.58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9	9,251,841.41	-82,439.81
支付各项税费	9	23,185,954.52	16,430,40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5,907,417.77	15,423,350.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1		
	11			财务费用	62	5,739,599.31	9,839,663.74
现金流出小计	12	156,613,794.01	303,704,246.20	投资损失（减：收益）	63	-10,159.67	-284,00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7,457,310.37	89,665,779.1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6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5	-3,374,840.97	-5,532,782.3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6	-38,344,394.71	-6,015,331.2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7	26,542,538.93	44,407,12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其他	6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69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	27,457,310.37	89,665,779.13
现金流入小计	20				7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5,023,745.53	44,315,724.6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50,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7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4		
	2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5		
现金流出小计	25	15,023,745.53	44,365,724.61		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5,023,745.53	-44,365,724.61		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7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78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81,144,712.57	50,630,677.0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	60,707,000.00	47,707,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0,630,677.06	18,531,493.4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3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现金流入小计	33	60,707,000.00	47,707,000.00		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	10,707,000.00	47,707,000.00		84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	31,739,599.31	12,000,870.95		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180,000.00	1,200,000.00		86		
	37				87		
现金流出小计	38	42,626,599.31	60,907,870.95		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18,080,400.69	-13,200,870.95		8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40	69.98			9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1	30,514,035.51	32,099,183.5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1	30,514,035.51	32,099,183.57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 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简介

### 1、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经贸企改字[2000]954号《关于设立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吉林镍业公司（2001年3月变更为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吉林省通化赤柏松铜镍矿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以其所属的选矿厂、冶炼厂、精炼厂、储能材料厂、硫酸厂、物资供应公司、销售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以200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吉林纪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投入拟组建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7,374,011.39元，该评估值业经吉林省财政厅吉财企二[2000]357号“关于对吉林镍业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审核。并经吉林省财政厅“吉财企二[2000]379号”文批复按88.21%折为国有法人股12118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共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按同比例折882万股。上述投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会验字[2000]108号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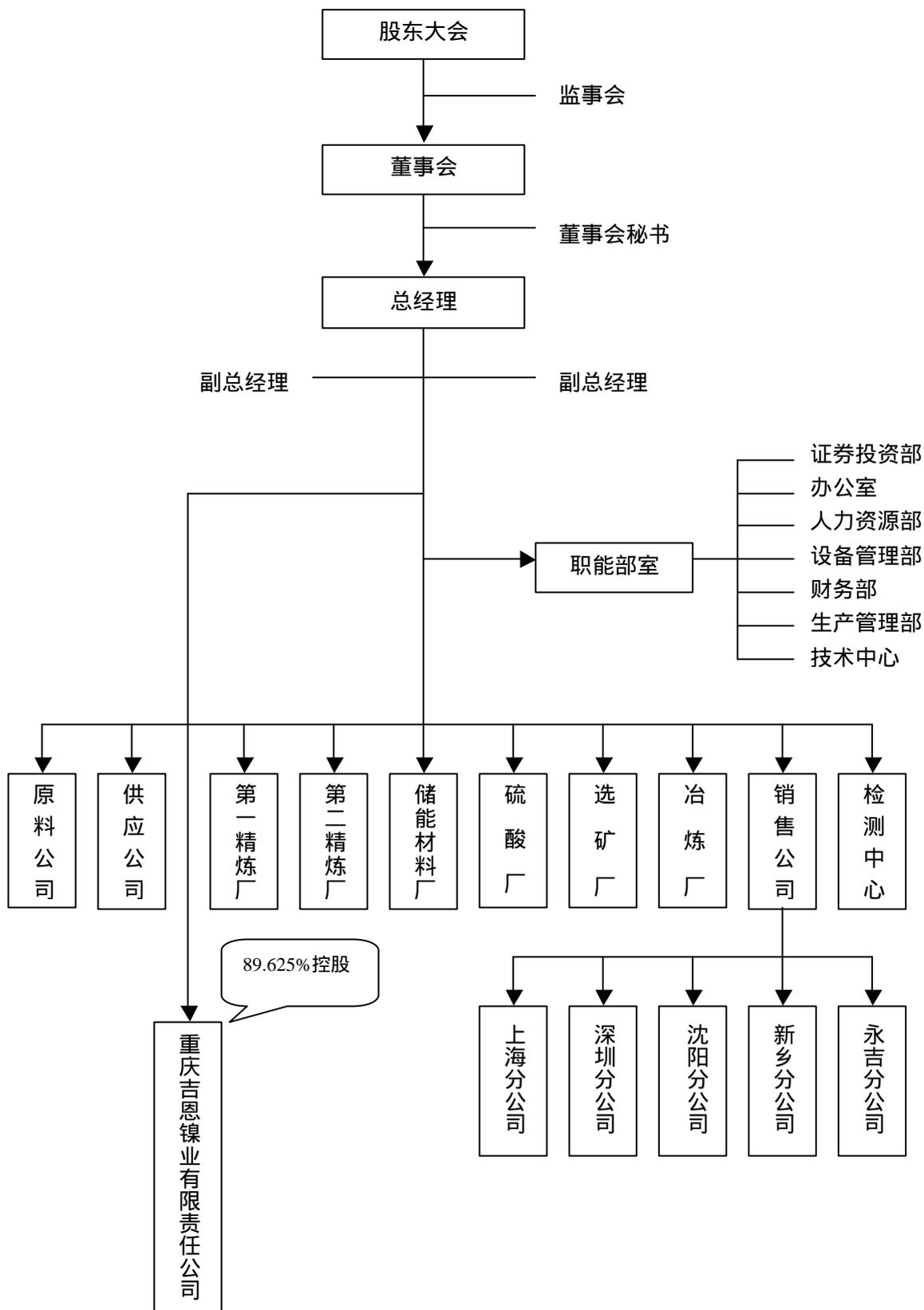
本公司于2000年12月27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000.00元，注册号：2200001008136，注册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公司经营范围：镍、铜、钴、硫冶炼及副产品加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硫酸镍、硫酸铜、电解镍、电解铜、电解钴、氢氧化镍、高冰镍含镍、水淬高冰镍、工业硫酸等。

### 2、主要发起人集团公司简介

集团公司前身为吉林镍业公司，始建于1960年，是吉林地区最大、国内第二大镍金属生产基地，国家二级企业，有色金属大型一类联合企业。原吉林镍业公司主营产品有：高冰镍、水淬冷细结晶高冰镍、硫酸镍、氢氧化镍、铜精矿、工业硫酸及镍深加工产品。产品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八省十一市，外设销售机构4个，销售代理商8家。1998年公司获中国进出口商品认证中心颁发的“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其中高纯含钴硫酸镍被国家经贸委评为“2000年度国家级新产品”，高冰镍为部优产品。主要产品高冰镍、硫酸镍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70%和36%。并远销美国、日本、韩国、

南非等国家和地区。

3、股份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会计报表含改制设立前和改制设立后两个期间的会计报表。

1、本公司设立前即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是以改制方案确立的本公司架构为前提，根据“集团公司”各期实际存在的会计报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按《资产重组协议》及《发起人协议》进行调整后编制而成。

2、本公司重组时进行的剥离是在《资产重组方案》及《发起人协议》确定的拟设立公司的资产规模、净资产比例、主要业务范围、机构及人员设置、股权配置方案等前提下进行的。实物资产以实际用途为界定原则，债权、债务等以与经济业务的相关性为界定原则，收入、成本、费用、税金以与实际经济业务相配比为界定原则。

本公司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具体编制方法：

(1)以集团公司会计报表为基础，根据《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对本公司原会计处理中的误差进行调整。主要是对收入分期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同时将成本、税金与收入配比及对长期债权（国库券）投资按会计期计算投资收益。

(2)在此基础上，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将不拟纳入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予以剥离，主要是社会职能部门（集团公司职工子弟小学、中学、职工医院、物业公司、广电中心、离退休服务中心）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未纳入本公司的大岭矿、富家矿、供电公司、供水、供气公司等单位的资产、负债；集团公司所属改制前原单独核算的企业，改制方案中未纳入本公司的部分，均未反映在本公司的报表中。

(3)按《资产重组协议》，将纳入本公司的各构成实体的经营性资产划入本公司，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账龄在三年以内或确定能够收回的款项划入本公司。

(4)按划入股份公司的总资产减去划入总负债确定为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

(5)本公司的上述剥离方案及剥离结果遵循了配比原则，本公司的模拟会计报表在上述剥离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进行重新编制。

(6)根据《发起人协议》确立的股份公司业务范围，将原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额划归股份公司，同时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配比的主营业务成本、营业费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全额划归股份公司；将原集团公司的管理费用中能辨明属于集团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资源补偿费和离退人员工资、福利费、劳动保险费直接划归集团公司，其他各项管理费用无法分清归属，根据财务报表剥离的有关规定，按报告期各会计期间列入股份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原集团公司各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划分，由于原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划归股份公司，因此管理费用扣除上述直接认定为集团公司的项目后剩余金额全部划归股份公司；财务费用由于集团公司没有对外收入，故全额划入股份公司。原集团公司的其他业务利润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仍将

发生的材料销售及精炼系统矿渣销售产生的其他业务利润划归股份公司；原集团公司营业外收支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等划归股份公司；按划归股份的各项收入减成本后的利润总额，加减纳税调整项目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所得税。

3、改制设立后，即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本公司已独立运行。本公司会计报表是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而成。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制度

改制前，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报表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见<附注三>之 19 项）；改制后，即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2、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原则，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按经评估确认的价值记账。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按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的外币金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且在其尚未交付使用前的，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属于筹建期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

####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本公司的短期投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转让或到期兑付时，确认投资损益。在

期末对短期投资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8、坏账核算方法

### (1)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本公司以前年度的经验合理估计，分析账龄后确定提取比例，并按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含 1 年)	10%
2—3 年 (含 2 年)	20%
3—4 年 (含 3 年)	40%
4—5 年 (含 4 年)	80%
5 年以上 (含 5 年)	100%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财会字[2001]17 号“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对本公司成立前会计报表的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减少 2000 年度利润 2,451,430.03 元，累计减少 2000 年末净资产 8,193,472.34 元。

(2) 提取范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

### (3)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按照法律程序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又无义务承担人偿还，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等。

(2) 存货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

时一次性摊销；原材料中矿石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其他原材料购入、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综合计算发出原材料应分担的材料成本差异进行分摊。

(3) 本公司的产成品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期末在产品按主要原材料成本计算。

(4) 存货跌价准备是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财会字[2001]17号“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对本公司成立前会计报表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减少 2000 年度利润 2,448,461.48 元，累计减少 2000 年末净资产 3,746,093.56 元。

(5)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其形态分别确定：

库存商品，按其预计售价减去处置费用、相关的税金后的余额确定；

在产品，按其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尚需发生的成本、处置费用后的余额确定；

其他存货，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6)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年末均实施盘点。

####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 (1) 长期债权投资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摊销。

##### (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取得时按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确定的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 20%以上(含 20%)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含 20%)，或虽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投资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 (3)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本公司于每年年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其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计价、折旧和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经评估确认的价值记账。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价和预计使用年限扣除 5% 的残值后确定其折旧率。发起人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评估后的固定资产净值和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年	2.38%-9.50%
机器设备	7-21 年	4.52%-13.57%
电子设备	6-12 年	7.92%-15.83%
运输设备	9-12 年	7.92%-10.56%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财会字[2001]17 号“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对本公司成立前会计报表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减少 2000 年度利润 44,473.74 元，累计减少 2000 年末净资产 254,413.95 元。

##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的计价及利息资本化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按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计算相应数额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直接记入财务费用。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3、借款费用资本化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以下原则处理：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借款费用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则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资本化期间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frac{\text{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text{}} \times \text{资本化率}$$

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sum \left[ \frac{\text{每笔资产支出金额}}{\text{}} \times \frac{\text{每笔资产支出实际占用天数或月数}}{\text{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或月数}} \right]$$

资本化率按下列原则确定：

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加权平均利率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加权平均利率} = \frac{\text{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text{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times 100\%$$

其中，“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left[ \frac{\text{每笔专门借款本金}}{\text{每笔借款本金}} \times \frac{\text{每笔借款实际占用天数或月数}}{\text{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或月数}} \right]$$

如果专门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则将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率作相应调整。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采用直线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经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如果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则以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作为资本化金额。与专门借款有关的利息收入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14、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方法和计提减值准备

#####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而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经营期短于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经营期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受益期限 15 年平均摊销。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账面成本与预计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按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单独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不再保留与商品经营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 18、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 1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坏账准备原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5‰计提，委托贷款、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期末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财会字[2001]17 号“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委托贷款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短期投资期末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期末计提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0 年度会计报表累积影响数为 12,193,979.85 元，其中因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8,193,472.34 元，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3,746,093.56 元，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254,413.95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2000 年度净利润 4,944,365.25 元、2000 年度净资产 12,193,979.85 元。

## 2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然不足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则将其列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重庆吉恩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 (2) 合并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经充分抵销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和内部债权债务等内部会计事项后编制而成。

## 四、主要税项

(1) 增值税：高冰镍、高冰镍含铜、电解镍、硫酸镍、硫酸铜、电解铜、硫酸等适用 17% 的税率，铜精矿含铜适用 13% 的税率。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吉恩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上海、沈阳、新乡三地驻外分公司税率为 7%，深圳、永吉两地驻外分公司税率为 1%。

(3) 教育附加费：按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4)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2001 年度由于本公司遭受水灾，经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免缴企业所得税一年。

2002 年度本公司万吨精制硫酸镍项目、含镍废料预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经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抵免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

##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控股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控股比例	成立时间
重庆吉恩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加工企业	800 万元	冶炼、加工、购销：金属镍、钴、铜、铜粉；购销：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	717 万元	89.625%	2001 年 4 月

##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以下会计项目中的“期初数”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期末数”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上年发生数为 2002 年度累计数，本期发生额为 2003 年 1-6 月度累计数。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45,772.88	315,980.19
银行存款	84,151,689.11	52,497,464.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4,497,461.99	52,813,444.76

本期比上年增加的原因说明：本公司本期销售增加，以及万吨硫酸镍项目投产相应增加流动资金借款，致使期末货币资金比上年有所增加。

##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一、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1,983.20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50,000.00		50,000.00	1,983.20
二、债券投资				
其中：国债投资				
其他投资				
三、其他投资				
合 计	<u>50,000.00</u>	<u>-</u>	<u>50,000.00</u>	<u>1,983.20</u>

##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725,304.97	11,362,803.49
商业承兑汇票	2,846,000.00	1,500,000.00
合 计	<u>22,571,304.97</u>	<u>12,862,803.49</u>

本公司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140,769.62	60.88%	1,257,038.48	13,849,088.77	56.84%	692,454.43
1-2年	6,302,016.94	15.26%	630,201.69	3,236,132.89	13.28%	323,613.29
2-3年	2,912,272.78	7.05%	582,454.56	3,760,964.18	15.43%	752,192.84
3-4年	3,446,364.18	8.34%	1,378,545.67	525,838.44	2.16%	210,335.38
4-5年	525,838.44	1.27%	420,670.75	684,080.38	2.81%	547,264.30
5年以上	2,975,000.41	7.20%	2,975,000.41	2,310,920.03	9.48%	2,310,920.03
合 计	<u>41,302,262.37</u>	<u>100.00%</u>	<u>7,243,911.56</u>	<u>24,367,024.69</u>	<u>100.00%</u>	<u>4,836,780.27</u>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为 14,146,287.35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 34.25%。

(3) 应收账款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超过 40%的应收账款主要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计提比例	账龄
八五七厂	976,820.69	100%	5年以上
吉林化纤厂纺织化工产品经销公司	531,208.77	100%	5年以上
江西锂厂	325,000.00	100%	5年以上
浙江工业大学黄岩精细化工厂	230,000.00	100%	5年以上
上海新华铸钢厂	170,145.00	100%	5年以上
东丰无机化工厂	168,225.03	100%	5年以上
大连经济区东北机械工业供销公司	142,968.89	100%	5年以上
宁波镍钴化工有限公司	130,412.44	100%	5年以上
长春市兴源合成材料厂	100,372.17	100%	5年以上
重庆冶炼厂	65,820.63	100%	5年以上
吉林市昌邑区华大物资经销处	51,473.96	100%	5年以上
辽阳铁合金厂钛白粉厂	23,505.52	100%	5年以上
抚顺石油化工公司化工塑料厂	19,600.00	100%	5年以上
长春硫酸铝厂	12,715.91	100%	5年以上
梅河口市顺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617.60	100%	5年以上
磐石市工商联铸造工业公司	6,042.30	100%	5年以上
盘石化工商店	4,920.00	100%	5年以上
东丰县兽药厂	2,537.50	100%	5年以上
秦皇岛开发区昌宁工业有限公司	2,500.00	100%	5年以上
辉南制剂厂	2,114.00	100%	5年以上
沈阳昌泰利物资有限公司	196,969.50	80%	4-5年
长春市宏宇化工产品经销站	113,098.49	80%	4-5年
长春盛荣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76,495.21	80%	4-5年
长春市长辉金属材料经销处	51,259.65	80%	4-5年
吉林省磐石冶金工矿公司供销公司	40,662.59	80%	4-5年
昆明市福保特种钢磨片厂	20,000.00	80%	4-5年
伊通满族自治县东新特钢零部铸造厂	15,652.45	80%	4-5年
梅河口市华丰糠醛厂	3,506.50	80%	4-5年
通化美达化工有限公司	2,898.00	80%	4-5年
洁赫通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2,586.00	80%	4-5年
沈阳市昌迪计量仪表厂	2,410.05	80%	4-5年
吉昌造纸厂	300.00	80%	4-5年
合 计	<u>3,500,838.85</u>		

上列厂家是本公司多年客户，近几年处于不景气状态，资金周转困难，支付货款速度较慢。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镍产品的货款，欠款单位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和化工企业，业务往来逐年减少，对此，本公司保持了谨慎态度，较大比例地提取了坏账准备，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395,671.16 元，占该部分应收账款余额的 97.00%。

(5) 公司本期无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本期又全额收回的应收账款。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19,537.12	99.47%	230,976.87	1,282,683.21	99.28%	64,134.16
1-2年	16,392.00	0.35%	1,639.20	9,326.32	0.72%	932.63
2-3年	8,083.81	0.18%	1,616.76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u>4,644,012.93</u>	<u>100.00%</u>	<u>234,232.83</u>	<u>1,292,009.53</u>	<u>100.00%</u>	<u>65,066.79</u>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欠款总额为 3,203,325.09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 68.98%。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6、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54,767.07	64.46%	9,547,907.95	98.78%
1-2年	6,804,222.78	34.93%	118,398.96	1.22%
2-3年	118,398.96	0.61%		
3年以上				
合 计	<u>19,477,388.81</u>	<u>100.00%</u>	<u>9,666,306.91</u>	<u>100.00%</u>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欠款总额为 6,098,950.76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数的 31.31%。

(3) 预付账款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账龄超过一年预付账款未收回原因：部分供应商尚未提供发票，但货物已收到，本公司对这部分存货已作暂估入库处理，增加了应付账款，待发票取得后，该部分预付账款可和应付账款对冲抵

销。

#### 7、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产成品	62,028,154.79	1,190,653.15	65,660,571.54	1,100,142.83
在产品	50,990,568.28		41,601,219.14	
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	28,058,678.20		27,341,381.19	
合 计	<u>141,077,401.27</u>	<u>1,190,653.15</u>	<u>134,603,171.87</u>	<u>1,100,142.83</u>

(2) 原材料以最近重新购置全价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以最近售价减预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税金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期计算应计存货跌价准备 1,190,653.15 元。

#### 8、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试生产费用	508,226.92		氯化镍试生产发生费用
待扣进项税	48,342.74		留待下期抵扣的进项税
书报费		198.00	
其他		31,389.39	
合 计	<u>556,569.66</u>	<u>31,587.39</u>	

####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8,204,141.18	571,732.00	92,230.00	178,683,643.18
机器设备	153,288,543.03	1,062,967.00		154,351,510.03
运输设备	6,917,987.82	135,000.00		7,052,987.82
电子设备	1,568,603.61	85,819.59		1,654,423.20
合 计	<u>339,979,275.64</u>	<u>1,855,518.59</u>	<u>92,230.00</u>	<u>341,742,564.23</u>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3,572,625.88	2,895,215.19		76,467,841.07
机器设备	55,644,871.34	5,662,080.74		61,306,952.08
运输设备	1,253,710.54	288,569.98		1,542,280.52
电子设备	281,053.37	97,865.09		378,918.46
合计	130,752,261.13	8,943,731.00	-	139,695,992.13
固定资产净值	209,227,014.51			202,046,572.10

(2)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571,732.00 元 (选矿厂设备改造)。

(3) 根据生产和办公需要, 本年零星购置固定资产 1,283,786.59 元。

(4) 本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物、设备用于贷款抵押, 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37,707,000.00 元, 人民币长期借款 37,930,000.00 元。

#### 10、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434,156.95			1,434,156.95
机器设备	504,516.99			504,516.99
运输设备	190,804.74			190,804.74
电子设备	179,287.21			179,287.21
合计	2,308,765.89	-	-	2,308,765.89

本公司部分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由于技术更新较快, 市场价格下跌, 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由于长期闲置且转让价值降低, 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备注
热源工程	12000	3,771,741.95	12,306,704.54			16,078,446.49	自筹	13.4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氯化镍	1000	3,232,548.10	4,442,794.60			7,675,342.70	自筹	76.75%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含镍物料预处理	2200	5,052,761.90	1,011,576.80		808,997.80	5,255,340.90	自筹	23.89%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硫酸1#2#洗涤塔改造		940,800.00	1,234,458.30			2,175,258.30	自筹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一精炼改造		7,389.00	1,533,749.30			1,541,138.30	自筹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冶炼电收尘改造		1,493,162.00			818,107.00	675,055.00	自筹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一精炼蒸气管线改造		409,918.00				409,918.00	自筹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选矿厂设备改造		124,153.10	856,307.00	571,732.00		408,728.10	自筹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尾矿再选工程	32		290,806.93			290,806.93	自筹	90.88%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硫酸转化系统改造		251,542.17	10,867.00			262,409.17	自筹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冶炼干燥除尘器改造			179,123.00			179,123.00	自筹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储能材料厂水处理系统		160,664.00				160,664.00	自筹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氢氧化亚镍改造		117,398.00				117,398.00	自筹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他		450,629.70	100,392.60			551,022.30	自筹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合计		<u>16,012,707.92</u>	<u>21,966,780.07</u>	<u>571,732.00</u>	<u>1,627,104.80</u>	<u>35,780,651.19</u>			

注1：本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增减变动。

注2：其他项包括年末余额在10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项目共15项。

## 12、无形资产

类型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9,097,100.00	7,681,995.66			303,239.28	1,718,343.62	7,378,756.38	146个月
合计	<u>9,097,100.00</u>	<u>7,681,995.66</u>	<u>-</u>	<u>-</u>	<u>303,239.28</u>	<u>1,718,343.62</u>	<u>7,378,756.38</u>	

本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以其取得并经评估确认的六宗土地使用权（15年）投入本公司，本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依据，该次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名称：吉林省吉港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文号：吉港评字[2000]第014号

评估方法：成本逼近法

评估确认部门：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评估确认文号：吉国土资用发[2000]22号

## 13、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托管经营费	13,500,000.00	9,000,000.00			1,350,000.00	5,850,000.00	7,650,000.00	40个月
补偿费	2,100,000.00	1,400,000.00			210,000.00	910,000.00	1,190,000.00	40个月
发行费用	1,380,000.00	1,200,000.00	180,000.00			-	1,380,000.00	
合计	<u>16,980,000.00</u>	<u>11,600,000.00</u>	<u>180,000.00</u>	<u>-</u>	<u>1,560,000.00</u>	<u>6,760,000.00</u>	<u>10,220,000.00</u>	

(2) 托管经营费、补偿费情况详见附注（十二）第3项。

(3) 发行费用系本公司已支付的会计师、律师费用138万元，发行费用尚未全部支付暂时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从溢价中抵销。

##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37,707,000.00	17,707,000.00
合计	<u>100,707,000.00</u>	<u>50,707,000.00</u>

(2) 本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物、设备用于贷款抵押，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37,707,000.00元。

## 1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别列示如下：

<u>票据种类</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6,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u>56,000,000.00</u>	<u>40,000,000.00</u>

(2) 应付票据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u>股东单位名称</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00	40,000,000.00

## 16、应付账款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23,007,252.61	23,975,579.49

(1)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欠款总额为 4,910,734.04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数的 21.34%。

(2) 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公司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总额为 538,443.92 元。

## 17、预收账款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19,099,537.47	4,826,416.99

(1) 预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共计 448,836.48 元 (25 户)，均系销售客户结算余款。

## 18、应付工资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391,659.75	

## 19、应付福利费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5,498,114.84	3,690,096.88

## 20、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6,000.00
南海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060,000.00
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0
长沙矿冶研究院		176,000.00
吉林省通化赤柏松铜镍矿		176,000.00
合计	-	26,000,000.00

根据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确定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2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0,251,257.0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3,344,063.53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1,672,031.77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235,161.70 元，2002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6,000,000.00 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9,235,161.70 元，结转下期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该项利润分配预案业经本公司 2003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已向股东支付 2002 年度现金股利 26,000,000.00 元。

## 21、应交税金

(1) 应交税金分税种列示如下：

税 项	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17%	6,293,234.12	12,557,269.48
企业所得税	33%	9,316,714.03	131,42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298,203.04	255,111.25
房产税		682,237.07	126,379.20
土地使用税		119,000.00	29,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00	100.00
合计		16,709,428.26	13,099,284.71

(2) 公司所属驻外销售分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均为 33%。

## 22、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标准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的3%	175,631.17	106,737.81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额的1%		341.25
交通建设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额的5%		20,079.86
地方教育经费	应缴流转税额的1%	12.78	118.76
合 计		<u>175,643.95</u>	<u>127,277.68</u>

## 23、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期初数
7,999,980.97	5,601,111.55

(1)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企业欠款总额为 4,466,237.78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数的 55.83%。

(2) 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078.53	1,666,474.49

(3) 公司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24、预提费用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备 注
加工费	3,946,967.87		
停工期间费用	3,963,973.54	80,000.00	
修理费	1,490,280.00	188,880.00	
贷款利息	359,786.07	330,286.07	
合 计	<u>9,761,007.48</u>	<u>599,166.07</u>	

预提费用期末比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提的停工期间费用和加工费。

## 2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930,000.00	37,930,000.00

## 26、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u>80,000,000.00</u>	<u>80,000,000.00</u>

## 27、股本

(1)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本结构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1,180,000.00	93.23%
南海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股	5,300,000.00	4.08%
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760,000.00	1.35%
长沙矿冶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880,000.00	0.67%
吉林省通化赤柏松铜镍矿	国有法人股	880,000.00	0.67%
合计		<u>130,000,000.00</u>	<u>100.00%</u>

(2) 集团公司以其所属的选矿厂、冶炼厂、精炼厂、储能材料厂、硫酸厂、物资供应公司、销售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吉林纪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集团公司投入拟重组组建本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374,011.39 元，该评估值业经吉林省财政厅吉财企二[2000]357 号“关于对吉林镍业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审核。并经吉林省财政厅“吉财企二[2000]379 号”文批复按 88.21%折为国有法人股 12118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共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按同比例折 882 万股，未折入股本的 17,374,011.39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投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会验字(2000)108 号验证。

(3)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公司股本金未发生变动。

## 28、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7,374,011.39			17,374,011.39
拨款转入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29,132.55			229,132.55
合计	<u>36,803,143.94</u>	<u>-</u>	<u>-</u>	<u>36,803,143.94</u>

(2) 本公司设立时经吉林省财政厅“吉财企二[2000]379号”文批复按 88.21% 折股，超面值部分 17,374,011.39 元记入资本公积；

2002 年度万吨硫酸镍工程完工，专项贷款贴息及补助 19,2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2 年度清理债权债务时发现无法支付之负债 229,132.55 元，转入资本公积。

## 2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公积金	5,684,376.07			5,684,376.07
法定公益金	2,842,188.04			2,842,188.04
合计	8,526,564.11	-	-	8,526,564.11

## 30、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分年度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9,255,161.70	6,702,446.11	-12,193,979.85	-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16,004,852.02	33,568,810.89	23,292,374.16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3,344,063.53	2,340,312.5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672,031.77	1,170,156.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000,000.00	885,479.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60,013.72	9,255,161.70	6,702,446.11	-12,193,979.85

(2)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评估基准日(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留给集团公司。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计提“八项减值准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坏账准备原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5% 计提，委托贷款、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期末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财会字[2001]17 号“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委托贷款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短期投资期末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期末计提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0 年度会计报表累积影响数为 12,193,979.85 元，其中因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8,193,472.34 元，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3,746,093.56 元，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254,413.95 元，由于会

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2000 年度净利润 4,944,365.25 元,调减了 1999 年度净利润 1,183,189.68 元,累计调减了 200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249,614.60 元,累计调减了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2,193,979.85 元。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于计提“八项减值准备”形成未弥补的未分配利润,由第一大股东集团公司承担,2001 年度已由第一大股东集团公司以其应享有的税后利润补足。

### (3)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合并报表前净利润(即母公司净利润)23,403,125.44 元为基数,分别按 10%和 5%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40,312.54 元、法定公益金 1,170,156.27 元后,剩余 19,892,656.63 元,其中 13,079,459.24 元用于 2001 年度股利分配。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分得 12,193,979.85 元,其他四位股东应分得 885,479.39 元。集团公司应分得的股利按照公司 2001 年股东大会决议,全部用于弥补由于计提“八项减值准备”追溯调整形成的期初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6,702,446.11 元结转下期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该项利润分配预案业经本公司 200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4)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00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702,446.11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3,568,810.89 元转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40,271,257.00 元。

根据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确定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2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0,271,257.0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3,344,063.53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1,672,031.77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255,161.70 元,2002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6,000,000.00 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0 元。

根据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后至新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与股票发行后产生的新股东共同享有。

该项利润分配预案业经本公司 2003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5) 2003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200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255,161.70 元,本期实现净利润 16,004,852.02 元转入,2003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 25,260,013.72 元。本期不进行分配。

根据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后至新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与股票发行后产生的新股东共同享有。

## 31、主营业务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高冰镍含镍	4,689,461.70	34,288,761.80
硫酸镍	133,243,372.28	188,217,347.81
电解镍	41,003,611.90	90,898,035.26
铜精矿含铜	2,809,166.58	6,506,123.18
氢氧化镍	9,203,887.93	12,138,345.31
硫酸	2,201,334.49	5,534,726.53
外来镍精矿加工	-	2,238,121.57
电解铜	1,406,185.47	1,216,521.23
水淬高冰镍	391,528.96	4,375,393.42
硫酸镍出口	4,145,934.43	2,511,395.39
硫酸铜	2,357,806.52	5,807,277.23
硫酸铜出口	758,178.00	558,973.50
电解钴	3,585,686.32	79,672.64
氯化镍	191,175.21	13,094.01
铜粉含铜	1,098,825.39	3,558,303.35
硫酸钴	146,350.43	
硫酸钴出口	93,369.06	
其他产品	334,641.03	518,276.90
合 计	<u>207,660,515.70</u>	<u>358,460,369.13</u>

(2)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42,855,897.44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20.64%。

## 32、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高冰镍含镍	3,529,636.00	23,891,321.04
硫酸镍	95,653,438.89	143,456,728.11
电解镍	33,561,890.62	73,631,324.36
铜精矿含铜	1,804,008.90	4,370,728.84
氢氧化镍	7,598,178.70	11,200,174.73
硫酸	2,931,483.72	7,059,403.12
外来镍精矿加工	-	2,610,182.56
电解铜	922,921.44	1,164,747.74
水淬高冰镍	245,353.18	3,405,985.66
水淬高冰镍出口	-	
硫酸镍出口	2,971,837.97	1,946,521.55
硫酸铜	1,270,782.41	4,808,049.78
硫酸铜出口	363,531.87	365,756.64
高压渣	-	
电解钴	2,391,568.37	97,005.64
氯化镍	140,138.88	3,589.74
铜粉含铜	963,773.85	552,528.03
硫酸钴	109,702.53	
硫酸钴出口	120,260.12	
其他产品	309,308.44	430,384.75
合 计	<u>154,887,815.89</u>	<u>278,994,432.29</u>

(2) 申报各期间成本和毛利变动主要原因：本公司 2000 年会计报表是在原吉林镍业公司会计报表基础上剥离调整编制的，由于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构成为矿石，2001 年以前均以原吉林镍业公司内部结算价格计价，2001 年起本公司从集团公司购进矿石采用市场价格计价，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与前期不可比，为此公司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及编制说明（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附件 2），披露了由于矿石采购价格的变化对各年度利润的影响数。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份相比销售毛利率比较稳定。

## 3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1%或5%或7%	869,932.78	1,178,290.79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3%或4%	545,179.60	530,706.73
堤防金	流转税的1%		379.36
义务兵优待费	流转税的1%		113.81
地方教育经费	流转税的1%	419.13	1,309.35
交通建设附加费	流转税的5%		25,271.17
合 计		<u>1,415,531.51</u>	<u>1,736,071.21</u>

## 34、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销售矿渣、材料及氧气等	209,380.52	1,937,903.84
合 计	<u>209,380.52</u>	<u>1,937,903.84</u>

## 35、营业费用

本期数	上年数
5,292,142.28	12,056,693.05

## 36、管理费用

本期数	上年数
15,455,370.06	22,222,057.48

## 3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5,807,687.81	10,796,981.83
减：利息收入	326,746.62	118,194.39
加：汇兑收益	-76,013.02	13,528.15
加：手续费	72,968.23	67,041.92
合 计	<u>5,477,896.40</u>	<u>10,759,357.51</u>

## 3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	-
其中：债券投资		
委托贷款收益		
其他债券投资收益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利润		
期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983.20	-1,983.20
合 计	<u>1,983.20</u>	<u>-1,983.20</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39、补贴收入

(1) 补贴收入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来源	依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出口贴息		23,983.74	财政专项资金			吉林省财政厅	长期
合计	<u>-</u>	<u>23,983.74</u>					

(2) 出口贴息系吉林省政府鼓励企业出口创汇采取的补贴政策，多年以来一直执行，按企业出口创汇额和相应补贴标准计算贴息金额，由财政部门统一发放。

##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罚款、滞纳金支出		28,694.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8,242.40
捐赠支出	20,000.00	
合 计	<u>20,000.00</u>	<u>926,937.24</u>

## 41、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事项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会计利润	25,323,123.28	33,724,724.73
减： 外埠分公司已纳税利润	-50,236.90	-844,360.56
分回外埠子公司已纳税利润	9,122.98	284,002.01
加： 罚款支出		26,957.04
捐赠赞助	20,000.00	
业务招待费超支		98,333.05
存货跌价准备	90,510.32	-1,050,495.77
超标准坏账准备	2,276,971.88	-2,259,189.73
超标准计提工资及三费	469,723.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8,242.4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983.20
减： 国库券利息		
应纳税所得额	<u>28,221,442.99</u>	<u>32,000,913.47</u>
税率	33%	33%
应纳所得税额	<u>9,313,076.19</u>	<u>10,560,301.44</u>

(2) 公司 2001 年度因遭受水灾，经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免税一年。2001 年度合并利润表列示的所得税系本公司驻外分公司所得税款。

(3) 公司 2002 年度万吨精制硫酸镍项目、含镍废料预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经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抵免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2002 年度合并利润表列示的所得税系本公司驻外分、子公司所得税款。

(4) 公司 2003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列示的所得税 9,317,324.75 元，包括母公司所得税 9,313,076.19 元、深圳分公司所得税 3,820.64 元、新乡分公司所得税 427.92 元。

## 4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816.37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备用金报销还款等。

## 4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6,253.89 元，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或内容	金额
差旅费	1,236,375.30
保险费	722,610.68
暂借款	552,265.88
业务招待费	358,792.69
排污费	355,050.00
办公费、广告费等	211,666.12
银行手续费	72,968.23
仓储费、租赁费	56,524.99
合 计	3,566,253.89

## 4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元，全部为支付中介机构的上市发行费用。

##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278,100.22	66.64%	1,613,905.01	18,258,696.88	63.55%	912,934.84
1-2年	6,302,016.94	13.01%	630,201.69	3,190,690.38	11.11%	319,069.04
2-3年	2,912,272.78	6.01%	582,454.56	3,760,964.18	13.09%	752,192.84
3-4年	3,446,364.18	7.11%	1,378,545.67	525,838.44	1.83%	210,335.38
4-5年	525,838.44	1.09%	420,670.75	684,080.38	2.38%	547,264.30
5年以上	2,975,000.41	6.14%	2,975,000.41	2,310,920.03	8.04%	2,310,920.03
合 计	<u>48,439,592.97</u>	<u>100.00%</u>	<u>7,600,778.09</u>	<u>28,731,190.29</u>	<u>100.00%</u>	<u>5,052,716.43</u>

(2)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欠款总额为 14,146,287.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 29.20%。

(3) 其他事项说明见附注(六)第4项。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30,894.96	99.46%	226,544.76	1,269,194.01	99.98%	63,459.70
1-2年	16,392.00	0.36%	1,639.20	294.00	0.02%	29.40
2-3年	8,083.81	0.18%	1,616.76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u>4,555,370.77</u>	<u>100.00%</u>	<u>229,800.72</u>	<u>1,269,488.01</u>	<u>100.00%</u>	<u>63,489.10</u>

(2)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欠款总额为 3,203,325.09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 70.32%。

(3) 其他事项说明见附注（六）第 5 项。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票投资				-
其他股权投资	6,518,001.94	8,176.47		6,526,178.41
合 计	<u>6,518,001.94</u>	<u>8,176.47</u>	<u>-</u>	<u>6,526,178.41</u>

(2) 长期股权投资中其他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核算方法	会计政策 差异
重庆吉恩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7,170,000.00	89.625%	权益法	无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初始投资	追加投资	本期	累计
重庆吉恩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170,000.00		8,176.47	-643,821.59

(3) 控股子公司重庆吉恩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度因开办费一次核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影响当年经营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2002 年度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5) 本公司长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故未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4、主营业务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高冰镍含镍	4,689,461.70	34,288,761.80
硫酸镍	133,243,372.28	188,217,347.81
电解镍	28,727,575.98	70,740,666.76
铜精矿含铜	2,809,166.58	6,506,123.18
氢氧化镍	9,203,887.93	12,138,345.31
硫酸	2,201,334.49	5,534,726.53
外来镍精矿加工	-	2,238,121.57
电解铜	1,406,185.47	1,216,521.23
水淬高冰镍	391,528.96	4,375,393.42
硫酸镍出口	4,145,934.43	2,511,395.39
硫酸铜	2,357,806.52	5,807,277.23
硫酸铜出口	758,178.00	558,973.50
电解钴	2,927,549.15	
氯化镍	191,175.21	13,094.01
铜粉含铜	552,991.45	3,397,729.90
硫酸钴	146,350.43	
硫酸钴出口	93,369.06	
其他产品	334,641.03	555,866.64
合 计	<u>194,180,508.67</u>	<u>338,100,344.28</u>

(2)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42,855,897.44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22.07%。

## 5、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高冰镍含镍	3,529,636.00	23,891,321.04
硫酸镍	95,653,438.89	143,456,728.11
电解镍	22,931,031.96	56,606,346.74
铜精矿含铜	1,804,008.90	4,370,728.84
氢氧化镍	7,598,178.70	11,200,174.73
硫酸	2,931,483.72	7,059,403.12
外来镍精矿加工	-	2,610,182.56
电解铜	922,921.44	1,164,747.74
水淬高冰镍	245,353.18	3,405,985.66
硫酸镍出口	2,971,837.97	1,946,521.55
硫酸铜	1,270,782.41	4,808,049.78
硫酸铜出口	363,531.87	365,756.64
电解钴	1,700,892.50	
氯化镍	140,138.88	3,589.74
铜粉含铜	70,000.00	497,746.20
硫酸钴	109,702.53	
硫酸钴出口	120,260.12	
其他产品	309,308.44	467,974.49
合 计	<u>142,672,507.51</u>	<u>261,855,256.94</u>

## 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	-
其中：债券投资		
委托贷款收益		
其他债券投资收益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利润		
期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8,176.47	284,002.0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983.20	-1,983.20
合 计	<u>10,159.67</u>	<u>282,018.81</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营业务</u>	<u>与本企业 的关系</u>	<u>经济性质 或类型</u>	<u>法定 代表人</u>
吉林镍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磐石市红旗 岭镇红旗大街 54 号	金属镍、铜、镱、采 掘、冶炼及化工副产品	母公司	国有经济	徐广平

### (二)、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 年 6 月 30 日</u>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三)、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所持股份的权益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u>比例</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 年 6 月 30 日</u>	<u>比例</u>
吉林镍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21,180,000.00	93.23%			121,180,000.00	93.23%

### (四)、不存在控制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关联关系</u>
吉林腾达镍业实业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制
磐石东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磐石顺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磐石市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磐石宏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磐石长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五)、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

1、定价政策：按下列原则定价。

(1) 本公司按下列标准结算采购集团公司镍原矿石价格：以交货日当月上海长江有色金属交易

所电解镍商品的月平均价格，按不同的品位乘以相应的系数，为镍金属量的含税价格。不同品位的镍矿石具体系数为：

矿石镍品位（%）	系 数
0.6---0.8	0.090
0.8---1.0	0.155
1.0---1.5	0.215
1.5---2.0	0.255
2.0---	0.275
特富矿品位（%）	系 数
8.0---10	0.420
10---15	0.440

(2)集团公司按下列标准向本公司收取：取暖费 4 元/平方米，蒸汽 50 元/吨，民用水 1 元/吨（其中：安装水表 1.5 元/吨），工业用水 3 元/吨，液化气、材料备件、劳务按市场价格结算，通讯--企业外电话按磐石电信局价格结算、企业内部电话每台 20 元/月。

(3)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的办公楼 5,841 平方米，年租金为 500,000.00 元。

## 2、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2,896.98	12,374,051.24
吉林腾达镍业实业公司	154,763.25	2,743,861.28
磐石东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93,519.23
磐石市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2,320.75
磐石宏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906,740.84
磐石长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554,429.47	2,935,663.58

## 3、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53,625.77	87,420,418.59
吉林腾达镍业实业公司	3,373,316.45	10,083,383.46
磐石东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1,822.43	634,988.00
磐石长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9,861.11	348,537.46

## 4、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109.73	
吉林腾达镍业实业公司	27,256.09	939,764.47
磐石东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383.33	277,089.35
磐石顺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97,489.53	1,849,900.01
磐石市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48,318.39	2,374,154.73
磐石宏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5,210.97

## 5、承租

企业名称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500,00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金额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b>应付票据</b>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100.00%
<b>预收账款</b>				
吉林腾达镍业实业公司	3,651.00		0.02%	
<b>其他应付款</b>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078.53	1,666,474.49	8.99%	29.75%
吉林腾达镍业实业公司	2,088,332.17	318,006.20	26.10%	5.68%
磐石东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4,060.31		2.05%	
磐石市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15,671.13		10.20%	

##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重要事项

1、本公司评估前未经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吉林纪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108,501,841.78 元，经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107,568,150.93 元（其中长期债券投资—国库券投资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累计应计利息为 1,331,430.00 元，而评估机构以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将应计利息的 1,260,289.00 元，作为评估增值处理）致使长期投资与评估报告有差异。

2、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期间公司已实现利润的分配情况：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设立日为 2001 年 1 月 1 日，在此期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已根据评估价值进行调整折旧或摊销计提数，该期间实现的利润(已扣除根据评估价值调整折旧及摊销数)已分配给主发起人吉林镍业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不实影响公司资本保全的事宜。

3、2001 年 5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吉恩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与本公司客户重庆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冶集团”）签订“托管经营协议”，重冶集团将其镍钴冶金分厂房屋及生产设备交予重庆公司托管经营，托管期五年，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托管期间重庆公司应支付托管经营费 1350 万元，以重冶集团历年累计拖欠本公司货款抵顶，同时向镍钴冶金分厂原租赁方昆明同昌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解约补偿费 210 万元。协议涉及款项已全部结清，重庆公司已将托管经营费、补偿费共计 1560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分五年摊销。

4、评估调账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见附件 1。

5、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矿石购销协议”，本公司采购集团公司矿石，以交货日当月上海长江有色金属交易所电解镍商品的月平均价格，按不同的品位乘以相应的系数，为镍金属量的含税价格。该协议期限自 2001 年起至 2003 年，而 2000 年会计报表中反映的主营业务成本仍为原吉林镍业公司内部结算成本，为此本公司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编制说明(见附件 2)。

6、2003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和以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2000 吨羰基镍项目的方案。

7、2002 年 3 月 1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2]139 号文件对本公司羰基镍技术改

造项目予以批复。该项目系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政策有效期短于3年或未经批准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10,560,301.44
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流动资产盘盈、盘亏损益；	-467,619.00	-610,670.7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除外）	-20,000.00	-28,694.8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合计	<u>-487,619.00</u>	<u>9,920,935.87</u>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免除外）	-160,914.27	-210,990.6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u>-326,704.73</u>	<u>10,131,926.51</u>

###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 营 业 务 利 润	25.60%	26.67%	0.40	0.40	42.11%	44.58%	0.60	0.60
营 业 利 润	12.59%	13.12%	0.19	0.19	18.76%	19.86%	0.27	0.27
净 利 润	7.98%	8.31%	0.12	0.12	18.19%	19.25%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4%	8.48%	0.13	0.13	12.70%	13.44%	0.18	0.18

注：

相关指标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利润	51,357,168.30	77,729,865.63
营业利润	25,260,380.08	34,629,661.43
净利润	16,004,852.02	33,568,810.8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增加	-326,704.73	10,131,92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31,556.75	23,436,884.38
期末净资产	200,589,721.77	184,584,869.75
期末股本总额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期初净资产	184,584,869.75	157,586,92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	192,587,295.76	174,371,331.76
加权平均股份总额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附件 1-1

<b>评估调账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b>			
200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调账前	调账后	差异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761,991.15	63,761,991.15	-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收票据	5,556,714.00	5,556,714.00	-
应收帐款	40,688,786.42	40,688,786.42	-
减：坏帐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40,688,786.42	40,688,786.42	-
其他应收款	3,215,671.82	3,206,153.82	-9,518.00
减：坏帐准备			-
其他应收款净额	3,215,671.82	3,206,153.82	-9,518.00
预付帐款	6,334,981.40	6,334,981.40	-
存 货	98,133,940.92	98,133,940.92	-
其中：产成品	60,240,952.47	60,240,952.47	-
在产品	20,296,023.73	20,296,023.73	-
原材料	17,596,964.72	17,596,964.72	-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98,133,940.92	98,133,940.92	-
待摊费用	718.95	718.9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7,692,804.66	217,683,286.66	-9,518.00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3,666,257.00	3,666,257.00	-
长期投资合计	3,666,257.00	3,666,257.00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3,666,257.00	3,666,257.00	-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162,440,125.08	209,952,976.69	47,512,851.61
减：累计折旧	76,486,729.54	105,475,282.54	28,988,553.00
固定资产净值	85,953,395.54	104,477,694.15	18,524,298.6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85,953,395.54	104,477,694.15	18,524,298.61
在建工程	22,067,654.11	22,067,654.11	-
工程物资	9,658,413.00	9,658,413.00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117,679,462.65	136,203,761.26	18,524,298.61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	9,097,100.00	9,097,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12,044.96	712,044.96	-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12,044.96	9,809,144.96	9,097,100.00
资产总计	339,750,569.27	367,362,449.88	27,611,880.61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 附件 1-2

## 评估调账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续）

200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调账前	调账后	差异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807,000.00	61,807,000.00	-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9,769,037.06	19,769,037.06	-
预收帐款	27,979,884.82	27,979,884.82	-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37,674.19	37,674.19	
应付福利费	5,622,705.29	5,622,705.29	-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1,027,078.15	11,027,078.15	-
其他应交款	30,926.08	30,926.08	-
其他应付款	4,922,132.04	4,922,132.04	-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196,437.63	131,196,437.63	-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86,310,000.00	86,310,000.00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6,310,000.00	86,310,000.0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17,506,437.63	217,506,437.63	-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74,011.39	
盈余公积			
拟折股净资产	119,762,130.78		-119,762,130.78
未分配利润	2,482,000.86	2,482,000.86	
股东权益合计	122,244,131.64	149,856,012.25	27,611,880.6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39,750,569.27	367,362,449.88	27,611,880.61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附件 2-1

## 备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63,761,991.15	短期借款	61,807,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5,556,714.00	应付账款	36,989,620.53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27,979,884.89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37,674.19		
应收账款	32,782,132.34	应付福利费	5,622,705.29		
其他应收款	2,919,335.56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6,334,981.40	应交税金	11,027,078.08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30,926.08		
存货	111,608,430.83	其他应付款	5,414,922.34		
待摊费用	718.95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666,257.00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909,811.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6,630,561.23</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86,310,000.00		
<b>长期投资:</b>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债券投资		专项应付款			
长期投资合计		其他长期负债			
<b>固定资产:</b>		长期负债合计	86,31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207,338,287.44				
减:累计折旧	104,647,646.07	<b>递延税项:</b>			
固定资产净值	102,690,641.37	递延税款贷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4,413.95				
固定资产净额	102,436,227.42	<b>负债合计</b>	<b>235,219,811.40</b>		
工程物资	9,658,413.00				
在建工程	22,067,654.11	<b>所有者权益:</b>			
固定资产清理		股本	130,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134,162,294.53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拟转股净资产			
无形资产	8,894,942.22	资本公积	17,374,011.39		
长期待摊费用	712,044.96	盈余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法定公益金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606,987.18	未分配利润	-12,193,979.85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5,180,031.54</b>		
<b>资产总计</b>	<b>370,399,842.94</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0,399,842.94</b>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附件 2-2

## 备 考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9,597,008.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9,500,955.7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165,108.9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30,944.1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74.23
减：营业费用		7,676,844.11
管理费用		30,378,931.29
财务费用		9,315,817.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44,125.54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00,380.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540,264.53
减：营业外支出		5,744,71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40,054.51
减：所得税		19,231,582.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8,472.16
补 充 资 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吴术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龙国

附件 2-3

##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本公司设立前，按实际成本（内部结算价格）结转冶炼系统使用吉林镍业公司（即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原镍业公司”）所属矿山开采的矿石，按实际成本（内部结算价格）接受原镍业公司提供的水、电、汽及其他劳务，无偿使用原镍业公司的办公楼。

2000 年末，本公司筹委会与原吉林镍业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其中：

1、矿石采购：本公司按下列标准结算采购集团公司镍原矿石价格：以交货日当月上海长江有色金属交易所电解镍商品的月平均价格，按不同的品位乘以相应的系数，为镍金属量的含税价格。不同品位的镍矿石具体系数为：

矿石镍品位（%）	系 数
0.6---0.8	0.090
0.8---1.0	0.155
1.0---1.5	0.215
1.5---2.0	0.255
2.0---	0.275
特富矿品位	系 数
8.0---10	0.420
10---15	0.440

2、集团公司按下列标准向本公司收取：取暖费 4 元/平方米，蒸汽 50 元/吨，民用水 1 元/吨（其中：安装水表 1.5 元/吨），工业用水 3 元/吨，电费、液化气、材料备件、劳务按市场价格结算，通讯——企业外电话按磐石电信局价格结算、企业内部电话每台 20 元/月。

3、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的办公楼 5,841 平方米，年租金为 500,000.00 元。

以上关联交易在 2001 年已全部实施。

申报财务报告中本公司设立以前的会计报表是以改制方案确立的本公司架构为前提，根据原镍业公司各期实际存在的会计报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按《资产重组协议》及《发起人协议》进行调整后编制而成。根据有关财务报表剥离的规定，在对原镍业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剥离调整时，未按照市场价格对原内部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因而降低了申报财务报告各期间会计资料的可比性。

若本公司设立前也按现有的“关联交易价格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办公楼租赁协议”计价，则对股份公司设立前各期间净利润影响较大，为提高财务资料的可比性，本公司编制了备考会计报表，以便投资者更加全面、完整地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

在备考财务报表中，按照主要原材料的现行价格政策、房屋租赁协议等对本公司设立以前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备考调整，同时由于按照市场价格计算采购成本，在进行会计报表剥离时，可以计量集团

公司的相应收入（即股份公司的采购成本），因而导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与申报财务报告相应项目差额较大（申报财务报告中公司设立以前各年度的无法直接辨明归属的管理费用和全部财务费用，已全部划归股份公司），对公司设立前各年度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u>项 目</u>	<u>2000 年度</u>
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减少利润	40,362,529.14
房屋租赁减少利润	500,000.00
管理费用改为按收入比例剥离增加利润	-16,761,179.51
财务费用改为按收入比例剥离增加利润	-6,190,725.28
影响净利润合计(减少利润以正数反映)	17,910,624.35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年二月八日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的操作规程》（简称《审核备忘录第五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对发行人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通过认真充分的核查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承诺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1、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编制 2003 年度盈利预测资料，但公司承诺 2003 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障碍。

16、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自过会日至今发行人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文和审核备忘录第五号提及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此期间，公司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03 年 7 月 24 日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沛荣

贾国发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该公司二〇〇二年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本所	指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吉恩镍业	指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镍业集团	指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条例》	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编报规则 12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北证券	指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报告》	指北京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会验字(2000)108 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吉林纪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吉纪元评报字(2000)第 212 号《关于吉林镍业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吉恩镍业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吉恩镍业

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吉恩镍业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避免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吉恩镍业以及吉恩镍业五家发起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吉恩镍业、镍业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独占本法律意见书的解释权。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恩镍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吉恩镍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 200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吉恩镍业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决定》，吉恩镍业本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 7000 万股；发行价格区间为 3.5-4.5

元/股；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确定的不超过 7000 万股的范围内决定本次首发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在价格区间内的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及上市时间；根据项目审批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进行必要的局部调整；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批手续，签署法律文件及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后的变更登记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恩镍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议题、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通过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决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上述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二、吉恩镍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吉恩镍业系镍业集团（原吉林镍业公司）与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青花”）、南海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华创”）、长沙矿冶研究院（以下简称“长沙矿院”）、吉林省通化赤柏松铜镍矿（以下简称“通化铜矿”）以发起方式，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设立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吉经贸企改字[2000]954 号）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8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2002]8 号《关于确认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

立合法有效。

吉恩镍业的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验资报告》验证，吉恩镍业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吉恩镍业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000100813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是以国有企业为主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根据《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对吉恩镍业进行审查，认为吉恩镍业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1、吉恩镍业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及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吉恩镍业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3、吉恩镍业注册资本总额 13000 万股，均由其发起人持有；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据此，发起人认购的股本占吉恩镍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65%，不少于吉恩镍业拟发行后的股本总额的 35%；亦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吉恩镍业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并上市的股本为 7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额占发行后吉恩镍业

股本总额的 35%，社会公众股超过了吉恩镍业股本总额的 25%；

5、根据吉恩镍业及其主发起人镍业集团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必要调查，吉恩镍业及镍业集团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重大违法事件，也没有受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的记录；

6、根据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中天华正（京）审（2002）49 号《审计报告》，吉恩镍业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57,586,926.31 元，总资产为 394,872,981.46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39%，不低于 30%。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7、吉恩镍业的主发起人镍业集团系国家二级企业，根据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中天华正（京）审（2002）49 号《审计报告》，吉恩镍业 1999 年度、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0,908,931.26 元、34,419,096.51 元、23,292,374.16 元，已连续三年盈利，并于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验资报告》，吉恩镍业设立时发行的 13000 万元股份已经募足，至今已间隔一年以上；

9、根据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华正（京）审（2002）49 号《审计报告》及吉恩镍业和镍业集团的书面承诺，吉恩镍业及镍业集团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10、根据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华正（京）审（2002）49 号的《审计报告》，2001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4.78%，吉恩镍业董事会根据 2002 年生产能力、生产计划、营销计划，预计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1、吉恩镍业的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法律规定的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已具备《公司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吉恩镍业的设立

（一）吉恩镍业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经当时行使吉林省人民政府审批设立股份公司职能部门的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设立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吉经贸企改字[2000]954 号）文件批准，2000 年 12 月 27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通过对吉恩镍业的发起人协议、批准设立文件、发起人的资格、创立大会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在设立的程序、设立的资格与条件、设立的方式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2002 年 3 月 8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2002]8 号《关于确认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吉恩镍业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通过对吉恩镍业（筹）与镍业集团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吉恩镍业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通过对吉恩镍业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立项批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认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验资报告》及为出具《验资报告》相关的资料审验，吉恩

镍业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00年12月18日，发起人召开了吉恩镍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对创立大会的通知、创立大会的股东签到本、投票表决资料、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等文件材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吉恩镍业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主要从事镍、铜、钴、硫冶炼及副产品加工，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经与镍业集团主要股东的业务及其他关联方所经营的业务比较，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业务已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均由镍业集团投入形成，并办理了相关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和国有资产登记手续。上述资产足以形成吉恩镍业独立开展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设立了生产管理部及按工艺流程划分

的生产厂，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的管理；设立了原料公司、供应公司，负责公司的原辅材料采购；设立了销售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外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形成了吉恩镍业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与销售体系，确保吉恩镍业产、供、销能独立自主地进行。

#### （四）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已与本公司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建立了工资档案，缴纳了养老统筹保险，并制定了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人员是独立的，未与镍业集团的员工混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有自己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吉恩镍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兼职的情况，且全部在吉恩镍业领取薪酬。有关董事、监事的兼职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人员独立于镍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 （五）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恩镍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办公室、生产管理部、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设备管理部、证券部、供应公司、原料公司、销售公司、检测中心等职能部室和按工艺特点组建的选矿厂、冶炼厂、硫酸厂、一精炼厂、二精炼厂、储能材料厂，在深圳、上海、沈阳、新乡设立分公司，在重庆设立重庆吉恩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吉恩镍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镍

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也是完全分开的。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六）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设置了自己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自己的财务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在中国工商银行磐石市支行独立开设基本帐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吉林省磐石市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磐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与制度，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纳税，吉恩镍业的财务是独立的。

#### （七）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吉恩镍业在业务、资产、经营、人员、管理机构及财务等各方面拥有独立的机构、人员、制度，因此，完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吉恩镍业的发起人

#### （一）吉恩镍业发起人的资格

##### 1、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镍业集团系由吉林镍业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整体改制于 2001 年 3 月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持股单位为吉林省冶金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镍业集团创

办于 1960 年，现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 54 号。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镍业集团持有吉恩镍业 12118 万股，占吉恩镍业股份总数比例 93.23%。

经本所律师审查，镍业集团以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发起设立吉恩镍业，已经取得吉林省财政厅的批准。

## 2、南海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核，南海华创成立于 1996 年，系有限责任公司。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347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406822000213 号，住所为南海市盐布广佛华中横江地段。

南海华创作为发起人，持有吉恩镍业 530 万股，占股份总数比例 4.08%，其出资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且得到该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 3、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核，营口青花成立于 2000 年 9 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性质为股份制。注册资本为 8567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2100002100891 号，住所为大石桥市青花管理区青花峪村。

营口青花作为发起人，持有吉恩镍业 176 万股，占股份总数比例 1.35%，其出资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且得到该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 4、长沙矿冶研究院

长沙矿院始建于 1955 年，1996 年改制为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2000 年 5 月 1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1000001003352，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21640 万元人民币。

长沙矿院作为发起人，持有吉恩镍业 88 万股，占股份总数比例 0.67%，其出资已获得该院院长办公会批准。

#### 5、吉林省通化赤柏松铜镍矿

通化铜矿始建于 1983 年，在通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220521100218。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通化县快大茂镇赤柏松村。

通化铜矿作为发起人，持有吉恩镍业 88 万股，占股份总数比例 0.67%，该矿的出资经矿长办公会决定且得到吉林省财政厅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五位发起人，均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对吉恩镍业的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其投资金额与比例也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吉恩镍业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共有五位发起人，且五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 75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经贸企改字[2000]954 号《关于设立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文件要求。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起人投入吉恩镍业的资产由镍业集团投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其他四位发起人投入的现金构成。

经本所律师审查确认，镍业集团投入吉恩镍业的房产、土地均拥有产权证书，投入的机器设备，均拥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且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纠纷。

根据《验资报告》，吉恩镍业发起人认购的股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发起人投入吉恩镍业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它资产的产权占有、使用的登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商标专用权的更名，正在国家商标局受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吉恩镍业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吉恩镍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 1、股权设置

根据吉恩镍业的《发起人协议》和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经贸企改字[2000]954号文件，即《关于设立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吉恩镍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为：总股本13000万股，每股一元，其中镍业集团以经营性资产认购1211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3.23%；南海华创、营口青花、长沙矿院、通化铜矿分别认购530万股、176万股、88万股、88万股，分别占股本总额的4.08%、1.35%、0.67%、0.67%。

#### 2、股本结构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财企二[2000]379号《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吉恩镍业的股本结构为国有法人股1229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4.57%，分别由镍业集团、长沙矿院、通化铜矿持有；社会法人股70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43%，

分别由南海华创、营口青花持有。

### 3、产权界定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审查：镍业集团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矿院、通化铜矿为国有企业，根据我国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企业所持有的吉恩镍业的股份应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南海华创、营口青花为股份制企业，他们所持有的吉恩镍业的股份应界定为社会法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产权界定与确认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吉恩镍业因产权界定和确认产生的纠纷，也未发现潜在的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及五位股东的承诺，吉恩镍业的股本总额与股东的持股数额均未发生任何变化，五位发起人所持有的吉恩镍业的股份也未作任何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八、吉恩镍业的业务

### （一）吉恩镍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吉恩镍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镍、铜、钴、硫冶炼及副产品加工、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吉恩镍业的分支机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颜料、染料、水性涂料及辅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洗涤剂原料、化妆品辅料、纺织工艺辅料、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水暖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经销公司镍、铜、钴、硫冶炼及副产品加工的产品，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根据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镍、铜、钴、硫及其冶炼副产品销售（放射性元素除外）。

根据重庆吉恩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冶炼、加工、购销：金属镍、钴、铜精料；购销：化工产品（化危品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恩镍业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其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符合工商管理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恩镍业 2001 年从事本企业产品的出口贸易经营活动，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

### （三）吉恩镍业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设立后，根据吉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1 年 3 月 19 日签发的吉外经贸发字[2001]30 号《关于同意吉林镍业公司更名的批复》文件，吉恩镍业取得了进出口贸易经营权。在原来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了“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

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2001年5月31日，吉恩镍业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按上述内容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吉恩镍业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虽然是在200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但在2000年度股东大会上已对经营范围的变更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与法律风险。

#### （四）吉恩镍业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正（京）审（2002）49号《审计报告》，吉恩镍业前三年（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度）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业务利润亦为主营业务利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自成立以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现吉恩镍业存在有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吉恩镍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吉恩镍业的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12号》第38条第（一）项的规定，吉恩镍业有下列关联方：

##### 1、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镍业集团持有吉恩镍业93.23%的股份，为吉恩镍业的控股股东。

##### 2、镍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1) 磐石宏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镍业集团投资设立，占股本总额的 94.62%，与吉恩镍业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 磐石东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为镍业集团投资设立，占股本总额的 91.24%，与吉恩镍业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3) 磐石长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镍业集团投资设立，占股本总额的 60%，与吉恩镍业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4) 磐石市新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镍业集团投资设立，占股本总额的 85.88%，与吉恩镍业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5) 吉林省腾达镍业实业公司

该公司虽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受镍业集团控制，与吉恩镍业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6) 磐石顺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镍业集团投资设立，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97.67%，与吉恩镍业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 吉恩镍业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与关联方存在下列重大关联交易：

1、与镍业集团的关联交易

(1) 2000 年 12 月 10 日，吉恩镍业（筹委会）与镍业集团签订了《购销合同》，根据合同规定，供货内容、数量为镍业集团开采的全部镍矿石；价格为交货日当月的上海长江有色金属交易所电解镍平

均价按不同品位乘以相应的系数；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期限届满，如镍业集团仍然是控股股东，自动逐年延展，但吉恩镍业提出不再延展要求除外。

根据吉恩镍业的书面说明，2001年度镍业集团向吉恩镍业供应镍矿石 6,304.51 吨，交易总额为 100,209,710.20 元，占矿石原料交易的相对比重 89.77%。

(2) 2000年12月10日，吉恩镍业（筹委会）与镍业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规定，镍业集团为吉恩镍业生产所需的水、电、采暖、蒸汽、通讯及员工医疗提供有偿服务。其中水、采暖价格执行磐石市物价局定价；电价执行吉林市电业局定价，2001年以后由吉恩镍业直接缴纳；蒸汽 50 元/吨；通讯内容为电话费，内部电话 20 元/台月，市话执行磐石市电信局定价；员工医疗费按实际成本总额，由镍业集团和吉恩镍业根据各自员工人数按比例分担。

根据吉恩镍业书面说明，2001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数量、金额和相对比重分别为：供水 2,738,044.5 吨，7,255,817.93 元，87.32%；采暖 26406 平方米，517,945.79 元，75%；供电 102,116,338 千瓦时，30,829,567.44 元，100%；电话费，内部电话 231 部，计 55,440.00 元，外部电话 322,141.15 元，85.59%。

(3) 2000年12月23日，吉恩镍业与镍业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吉恩镍业承租镍业集团办公楼侧楼、化验楼、计量楼、安环楼，租期五年，面积为 5481 平方米，租金 50 万元/年（含水、电、采暖费）。交易相对比重 100%。

(4) 2001年7月20日，镍业集团就吉恩镍业与中国工商银行磐石市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吉恩镍业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1472万元人民币。该项交易占同类业务相对比重为0.08%。

## 2、与镍业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 与磐石宏城建筑公司（以下简称“宏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0年8月20日，镍业集团（原吉林镍业公司）与宏城公司（原吉林镍业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宏城公司承包万吨精制硫酸镍工程中的氧气站、磨矿浸出车间建设工程，工程总造价1200万元，结算按施工图加签证。根据吉恩镍业提供的书面说明，该项关联交易额为13,215,876.00元，占同类交易相对比重的37.12%。合同履行中，镍业集团将该在建工程的资产与负债投入到吉恩镍业，吉恩镍业于2001年3月30日与宏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完成了合同主体的变更。

### (2) 与磐石东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达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1年3月15日，吉恩镍业与东达公司签订一份《万吨硫酸镍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合同书》。合同价款为施工图预算加签证。根据吉恩镍业的书面说明，实际交易额为1,218,370.19元。

2001年6月26日，吉恩镍业与东达公司签订《万吨硫酸镍设备安装及管线配置合同书》一份，合同价款为施工图预算加签证。根据吉恩镍业的书面说明，2001年结算金额为1,875,230.02元，上述两项交易相对比重为10.16%。

### (3) 与磐石长城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1年3月20日，吉恩镍业与吉林省腾达镍业实业公司签订一份《销售合同》，由吉恩镍业供应高冰镍60吨，计价方法为按高冰

镍发货周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电 Ni 现货周平均价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比例参照 2001 年 2 月 29 日与成都电冶厂签订的《供货合同》。根据吉恩镍业书面说明，交易数量 55.8875 吨，金额为 1,884,615.20 元，交易的相对比重为 2.32%。

2001 年 4 月 23 日，吉恩镍业与吉林腾达镍业实业公司签订一份《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规定，吉恩镍业委托其加工硫酸镍，加工数量 500 吨/年，价格为 3556 元/吨（不含税），定价依据为加工成本费。根据吉恩镍业的书面说明，实际加工数量 475.1 吨，交易金额为 1,689,455.60 元，交易相对比重为 6.7%。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合同，由于吉林腾达镍业实业公司于 2001 年 9 月与镍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长城公司，与两项合同相关的权利义务为长城公司承担，因此，吉恩镍业与长城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完成了合同主体的变更。

（4）与磐石市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程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1 年 3 月 14 日，吉恩镍业与新程公司签订一份《货物运输合同》。合同规定，吉恩镍业有权要求新程公司按约定的时间、地点承运货物，运价按《吉林镍业公司内部收费标准》或市场价取其低者执行。根据吉恩镍业的书面说明，2001 年度交易金额为 2,658,874.99 元，交易相对比重 30.79%。

（5）与吉林省腾达镍业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实业”）的关联交易

2001 年 3 月 8 日，吉恩镍业与腾达实业签订了《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规定，腾达实业向吉恩镍业供应散白灰、C<sub>125</sub> 辅收剂、高

铬合金磨球等生产辅助原料，价格执行市场价。根据吉恩镍业的书面说明，2001年度交易额为6,750,894.28元，交易相对比重为13.60%。

2001年3月15日，吉恩镍业与腾达实业签订了《货物运输协议》，由腾达公司承运矿石倒运。价格为10.5元/吨（含装卸、二次爆破），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根据吉恩镍业书面说明，交易金额为1,627,255.33元，交易相对比重为18.80%。

根据吉恩镍业提供的说明，2001年度与腾达实业有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技术改造劳务费和修理费，交易金额分别为1,461,466.00元和1,112,442.00元，交易相对比重分别为4.69%、6.03%。定价依据为吉林省建设厅吉建定字[1995]第19号《关于颁发吉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6）与磐石顺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公司”）的关联交易

顺达公司系经营新兰镇站至红旗岭镇铁路专用线的专业公司。2001年3月15日，吉恩镍业与顺达公司签订了《铁路运输服务合同书》，由顺达公司为吉恩镍业提供专用线的运输服务和槽车租赁业务。定价依据是：货物运输执行铁道部定价，槽车租赁费执行原化工部定价。根据吉恩镍业的书面说明，2001年度的铁路运输和租赁交易金额为823,440.80元，其中铁路运费为270,910.80元，占同类业务相对比重为22.24%，槽车租赁费552,530.00元，占同类业务相对比重100%。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本所律师通过对吉恩镍业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及相关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审查，对吉恩镍业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和吉恩镍业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比较，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

业与镍业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并经该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与镍业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凡属经常或有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及 2001 年 5 月 30 日一届二次董事会通过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是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定价依据体现了有国家定价执行定价，无国家定价执行市场价的价格原则，价格合理、公允；吉恩镍业《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程序，保护吉恩镍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吉恩镍业监事会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6 月 20 日召开的一届二次、一届三次监事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吉恩镍业存在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

3、吉恩镍业独立董事邱定蕃、王化民、孙乃纪发表书面意见认为，交易是必要的，协议合法有效，价格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

4、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关联交易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有损害吉恩镍业、吉恩镍业小股东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现象。

#### （四）同业竞争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吉恩镍业董事会《关于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关联方企业生产产品的审查，吉恩镍业的主导产品高冰镍、硫酸镍、电解镍与关联方现有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与关联方已采取了一系列避免同业竞

争的措施：

1、2000年10月15日吉恩镍业筹委会与镍业集团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中，镍业集团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镍业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吉恩镍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2001年5月25日，吉恩镍业与镍业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规定镍业集团除不再从事与吉恩镍业经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外，将利用职权或表决权阻止其附属企业、控股子公司从事可能发生的与吉恩镍业经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3、2002年2月7日，镍业集团出具《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并作如下保证：“镍业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吉恩镍业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根据吉恩镍业与镍业集团《资产重组协议》以及相关的资产证明文件，镍业集团已将除矿石开采以外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和主营业务投入于吉恩镍业，镍业集团实际上已不具备与吉恩镍业业务竞争的生产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关联方与吉恩镍业现在及将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事项作了详细、充分、明确的披露，并披露了有关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所披露内容与实际发生的情况一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是充分的，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吉恩镍业的主要财产

### （一）吉恩镍业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目前享有所有权的房产为生产经营用房，座落于磐石市红旗岭镇。房屋栋数为 159 栋，总建筑面积为 83,890.57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书为磐石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6 月颁发的《单位自管房产产权证》，证号为第 1 号。

### （二）吉恩镍业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吉恩镍业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对下列土地享有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金额（万元）
1	吉国用（2001）字第 028400008 号	8920.1	工业	15	出让	35.2
2	吉国用（2001）字第 028400009 号	38371.4	工业	15	出让	126.47
3	吉国用（2001）字第 028400010 号	22932.1	工业	15	出让	161.37
4	吉国用（2001）字第 028400011 号	14186.3	工业	15	出让	99.20
5	吉国用（2001）字第 028400012 号	28439.8	工业	15	出让	112.42
6	吉国用（2001）字第 028400013 号	95044.50	工业	15	出让	375.05
合计		207894.2				909.71

#### 2、商标

镍业集团改制前以吉林镍业公司名义于 2000 年 9 月 7 日向国家

商标局申请注册“吉恩”牌商标，吉恩镍业设立时，镍业集团已将该商标作为无形资产投入，评估值为0元。目前，该商标专用权变更给吉恩镍业的手续已向国家商标局申报。

### （三）吉恩镍业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吉林纪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0年11月25日出具的吉纪元评报字（2000）第2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吉恩镍业拥有净值为46,746,451.50元的生产设备。根据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华正（京）审（2002）49号《审计报告》，尚有万吨硫酸镍工程中价值57,407,373.17元资产及设备。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吉恩镍业所有的上述资产，经本所律师审查，系由主发起人镍业集团出资取得，吉恩镍业已办理了相应的产权转移与变更手续，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吉恩镍业主要财产的抵押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与中国工商银行磐石市支行于2001年7月20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合同规定：设定抵押的房地产产权证号为：第1号。座落红旗岭镇，共计156栋，建筑面积70,314.51平方米，抵押担保的金额为3793万元。抵押期限自2001年7月20日起至2003年8月12日止。上述产权证书已在磐石市建设局登记，并核发了磐石市人民政府吉市房权磐他字第245号《房产他项权利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抵押系吉恩镍业为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借款而作的抵押，不会对吉恩镍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法律障碍。

## （五）吉恩镍业的房屋租赁

2000年12月23日，吉恩镍业和镍业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吉恩镍业承租镍业集团位于磐石市红旗岭镇办公楼侧楼、计量楼、化验楼、安环楼，总面积为5481平方米，租期5年，租金为每年50万元人民币（含水、电、采暖费）。2001年1月25日，镍业集团在磐石市领取了《房屋租赁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的房屋租赁系吉恩镍业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租赁许可证》，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 十一、吉恩镍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吉恩镍业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调阅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恩镍业关联交易以外的重大合同主要有15份，其中借款合同7份，担保合同2份，销售合同2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份，加工承揽合同2份，代销合同1份，联营合同1份。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上述重大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条款清晰，均为合法有效合同。本所律师未发现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也未发现上述合同存在潜在的风险因素。

###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与履行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重大供货合同中，由吉林镍业公司（现镍业集团）作为合同主体签订的合同有2份，即2000年9月1日与吉林冶建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00年4月10日与新

乡市电子化学品厂签订的《联营合同》。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另一方合同主体书面确认已将合同主体由镍业集团变更为吉恩镍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吉恩镍业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已依法变更完毕，在合同的履行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函查回复及吉恩镍业承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吉恩镍业有因环境污染而引起的侵权之债。亦未发现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根据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中天华正（京）审（2002）49号《审计报告》，吉恩镍业截止2001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镍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合计371,742.82元，债务合计2,316,190.23元，占全部债权债务比例分别为1.16%、7.45%。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镍业集团于2001年7月20日为吉恩镍业1472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没有发现吉恩镍业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其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吉恩镍业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自成立至今，未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引起资产重大变化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调查及吉恩镍业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恩镍业亦未作任何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 十三、吉恩镍业《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的《公司章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生效。

2001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是现行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吉恩镍业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通过的以及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及修改议案均在其登记注册的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因此，吉恩镍业《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详细审阅了吉恩镍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完整、条款齐备，体现了《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及对《公司章程》

的具体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

2002年3月10日，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并增加了“独立董事”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修订，其增加的独立董事条款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吉恩镍业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 （一）吉恩镍业的组织机构

根据吉恩镍业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的决议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吉恩镍业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等构成。

1、股东大会为吉恩镍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吉恩镍业的经营决策机构，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3、监事会是吉恩镍业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吉恩镍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经理是吉恩镍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吉恩镍业目前聘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

6、各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吉恩镍业设有下列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证券部、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生产设备管理部、技术中心、检测中心、销售公司、供应公司、原料公司及上海、深圳、沈阳、新乡四个分公司、在重庆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即重庆吉恩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按生产工艺划分的储能材料厂、选矿厂、冶炼厂、一精炼厂、二精炼厂、硫酸厂。上述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吉恩镍业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吉恩镍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1 年 5 月 30 日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1 年 4 月 26 日的一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

## （三）吉恩镍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吉恩镍业的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吉恩镍业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00 年 12 月 18 日的吉恩镍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1 年 6 月 29 日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2 年 3 月 10 日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吉恩镍业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本、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吉恩镍业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 2、吉恩镍业的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第一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五次次会议，即：2000 年 12 月 18 日的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2001 年 3 月 10 日的一届临时董事会会议；2001 年 5 月 30 日的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2001 年 12 月 28 日的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200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审查了吉恩镍业上述五次董事会的通知、签到本、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吉恩镍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3、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第一届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共召开四次监事会，即：2000 年 12 月 18 日的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2001 年 4 月 26 日的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2001 年 6 月 20 日的一届三次监事会会议；200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一届四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审查了吉恩镍业四次监事会的通知、议程、签到本、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吉恩镍业的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四）吉恩镍业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 1、股东大会授权

（1）经本所律师审查，2000年12月18日召开的吉恩镍业创立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事项，授权范围包括向有关部门提交设立文件，签署有关申请设立的法律文书及一切与办理公司登记相关的事项。

（2）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200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决定》及决定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内容符合《民法通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后认为，对总经理授权内容实际是总经理依《公司章程》应履行的职责。因此，本届董事会未发生授权行为。

##### 3、重大决策

（1）经本所律师审查，2000年12月18日，吉恩镍业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吉恩镍业（筹）与镍业集团（原吉林镍业公司）签订的《购

销合同》、《综合服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所实施的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行为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本所律师审查，2001年3月10日一届临时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出资717万元，设立重庆吉恩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董事会作出的此项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超过《公司章程》第96条关于董事会1000万元对外投资权限的上限。该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吉恩镍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吉恩镍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吉恩镍业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未发现吉恩镍业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二) 吉恩镍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董事

(1) 2001年12月28日，吉恩镍业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董事长徐广平关于辞去吉恩镍业董事长职务的请求，推举董事柴连志

担任吉恩镍业董事长。

2002年1月30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2年2月7日，吉恩镍业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徐维瑜董事辞职请求，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徐维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推荐李德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于2001年度股东大会获得通过，李德君当选为公司董事。

## 2、副总经理

2001年12月28日，吉恩镍业一届三次董事会，聘任吴术、赵海为吉恩镍业副总经理，解聘柴连志副总经理职务。

## 3、财务负责人

2001年5月30日，吉恩镍业一届二次董事会，聘任李德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解聘柴连志财务负责人职务。2001年12月28日，吉恩镍业一届三次董事会，解聘李德君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吴术为吉恩镍业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吉恩镍业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吉恩镍业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设立独立董事。

吉恩镍业在2001年6月29日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并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吉恩镍业现任独立董事为邱定蕃、孙乃纪、王化民，根据一届二次董事会的推荐，由吉恩镍业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以上 3 位独立董事本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吉恩镍业的 3 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现任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吉恩镍业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审查，尚未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本所律师注意到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新增“独立董事”一节。其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吉恩镍业的税务

### (一) 吉恩镍业的税种、税率

根据吉恩镍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华正(京)审(2002)49号《审计报告》，吉恩镍业执行的税种与税率为：

(1) 增值税，税率为 17% (其中高冰镍含铜、铜精矿含铜适用税率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 (驻外分公司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实际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

(4) 所得税，税率为 33%。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吉恩镍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吉恩镍业的免税、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华正（京）审（2002）49号《审计报告》，吉恩镍业2001年度享受免缴2001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和享受中央财政贴息资金政策，贴息1920万元。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2001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吉恩镍业2001年遭受特大水灾的实际，经税务机关逐级审核同意后，由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的。

财政贴息政策，系根据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中铜企字[2000]034号《关于吉林镍业公司10000吨/年精制硫酸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经贸改字[2000]231号《关于吉林镍业公司10000吨/年精制硫酸镍技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以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经贸投资[2000]1056号《关于下达2000年第十一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及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吉经贸投资联字[2000]922号文件的规定，根据国债专项资金贷款8000万元的额度，以贴息方式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享受的2001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吉恩镍业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吉林省国税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证明，吉恩

镍业及镍业集团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现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吉恩镍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 （一）吉恩镍业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属于矿产资源冶炼加工企业，其拟投资的项目为镍产品深加工项目，其主要污染是废水、废气和废渣。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已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证实吉恩镍业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产生新的污染。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已出具肯定性意见。

### （二）吉恩镍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根据吉恩镍业的陈述和本所律师调查，吉恩镍业及镍业集团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事件。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在 200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证明》对前述予以证明。

### （三）吉恩镍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主导产品硫酸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工业硫酸镍》标准，编号为 HG/T2824-1997；高冰镍为吉林镍业公司制定的《高冰镍》企业标准，编号为 Q/JLNYG02-2000；氢氧化镍类产品为吉林镍业公司制定的《氢氧化镍》企业标准，编号为 Q/JLNYGH01-1997。吉恩镍业适用的企业标准已在吉林市技术监

督局备案。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了 ISO9001 : 2000 认证标准，并获得了中国进出口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本所律师未发现吉恩镍业近三年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吉恩镍业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审查，200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吉恩镍业董事会一届四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 2000 吨羰基镍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日，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按审批程序，以吉经贸投资字[2002]97 号《关于报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羰基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向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报批申请。审批工作正在办理之中。2002 年 3 月 10 日，吉恩镍业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 2000 吨羰基镍项目建设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审批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依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注意到，项目的实施尚待国家有权机关的审批。

## 十九、吉恩镍业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吉恩镍业 2001 年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吉恩

镍业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立足镍、铜、钴、铁、硫等资源优势，不断扩大废镍资源的回收和再利用；利用公司镍产品的质量、品牌优势，把镍、铜、钴等产品做宽、做精，使公司成为本行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吉恩镍业董事会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吉恩镍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吉恩镍业董事会承诺、镍业集团的承诺、董事长柴连志先生的承诺和总经理于然波先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调查，吉恩镍业、镍业集团及吉恩镍业董事长柴连志先生、总经理于然波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重点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后确认：吉恩镍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公开

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设立程序及设立行为合法合规；具有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产供销系统的完全独立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吉恩镍业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违法违规行为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概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吉恩镍业的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票条例》的规定。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沛荣

贾国发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2002年3月12日，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6月28日出具了《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即证发反馈函[2002]389号。遵照证发反馈函[2002]389号所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原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如有与原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本所	指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吉恩镍业	指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镍业集团	指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条例》	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编报规则 12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北证券	指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报告》	指北京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会验字(2000)108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吉林纪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吉纪元评报字(2000)第212号《关于吉林镍业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正 文

### 一、 吉恩镍业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再次调查和审查，吉恩镍业享有所有权的房产为生产经营用房，系镍业集团出资取得。根据 2001 年 6 月磐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证书号为第一号《单位自管房产产权证》，房屋产权已为吉恩镍业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磐石市人民政府颁发给吉恩镍业的《单位自管房产产权证》合法有效。镍业集团以房产向吉恩镍业出资，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其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 二、 吉恩镍业 1999 年、2000 年所得税的抵扣与抵免、2001 年出口贴息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恩镍业（原吉林镍业公司）1999 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工字[1996]041 号《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049 号《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吉恩镍业因技术开发费税前抵扣额度超出当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额，经磐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企业所得税免交。

2000 年企业所得税，根据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国税发[2000]197 号《关于吉化股份公司等 4 户企业 1999 年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审查同意，抵免 2000 年度企业所得税 7,593,687.2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原吉林镍业公司）1999 年度、2000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抵扣、抵免，合法有效。

关于吉恩镍业 2001 年度出口贴息 18.8 万元人民币，经本所律师必要尽职调查，无法审阅相关资料，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第 8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其法律性质无法判明，故保留发表法律意见。

### 三、宏城公司、东达公司、腾达公司承建万吨硫酸镍工程项目

根据吉恩镍业提供的材料，吉恩镍业万吨硫酸镍工程系原吉林镍业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中铜企字[2000]034 号《关于吉林镍业公司 10000 吨/年精制硫酸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而启动的工程。2000 年 5 月 28 日，吉林镍业公司就项目土建部分，向磐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提出报建申请，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同年 5 月 29 日获得该机构批准。2000 年 6 月 1 日，吉林镍业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向宏城公司（原吉林镍业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腾达公司等几家单位，发出邀请招标书。经吉林镍业公司组织的并有磐石市建设局主管领导、有关技术人员参加的招投标领导小组评议，宏城公司、腾达公司分别中标。2000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正式施工。

东达公司系为万吨硫酸镍工程项目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2001 年 3 月，也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中标并承揽非标设备的制造与安装。2000 年 12 月 20 日，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以吉经贸投资字[2000]960 号文件，即《转发下达 2000 年第十一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将万吨硫酸镍工程确定为国债专项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国债专项资金贷款 8000 万

元，自筹资金 4991 万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宏城公司、东达公司与腾达公司承建的万吨硫酸镍工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

#### 四、吉恩镍业的商标与土地出让金

##### （一）商标

根据吉恩镍业（筹委会）与镍业集团（原吉林镍业公司）所签《资产重组协议》，镍业集团将其注册号分别为第 235611 号、第 319578 号、第 1184511 号、第 249143 号的“达连山”牌商标投资于吉恩镍业。上述商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2001 年 7 月 28 日核准，已转让于吉恩镍业。

吉恩牌商标也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国家商标局核准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达连山”牌商标和吉恩牌商标均已取得了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吉恩镍业所受让的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

##### （二）土地出让金

吉恩镍业土地使用权系镍业集团以出资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审查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及汇款凭证，镍业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 24 日，已向磐石市财政局及时交纳。

#### 五、吉恩镍业的核心技术

根据吉恩镍业提供的说明，吉恩镍业核心技术主要为镍精矿降氧化镁工艺技术、硫酸选择性浸出工艺生产硫酸镍技术和矿热电炉熔炼技术。

经本所律师审查，镍精矿降氧化镁工艺技术系由镍业集团（原吉林镍业公司）研制开发，通过与原沈阳黄金学院教授汪景岐先生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完成的。根据该合同规定，该项技术成果使用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对外转让须经双方同意。在硫酸选择性浸出工艺生产硫酸镍技术中，其中的选择性控压精纯浸出工艺技术，系吉恩镍业（原吉林镍业公司）多年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成果。2001年8月，吉恩镍业（原吉林镍业公司）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通过技术服务方式，又开发出“用高冰镍硫酸选择性浸出制取高纯硫酸镍”工艺技术。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申报专利。矿热电炉熔炼技术，系镍业集团独立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迄今为止，上述核心技术为非专利技术。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和镍业集团承诺，核心技术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已为吉恩镍业合法、有效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

## 六、羰基镍项目的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调查及审查，羰基镍项目中的技术，根据吉恩镍业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分别于2001年12月27日和2002年3月1日签订的关于1000吨/年羰基镍产品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和《技术合作协议》规定，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羰基镍项目中的技术，目前处于意向阶段，尚未签订涉及具体技术项目的转让或合作协议，故不能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沛荣

贾国发

# 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二年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 一、关于吉恩镍业 2001 年出口贴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吉恩镍业 2001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吉林市财政局汇入出口贴息补贴 18.8 万元，该款系吉林市财政局根据吉恩镍业 2001 年度出口产品创汇额而直接划拨的。该补贴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以后将不再发生。吉恩镍业 2001 年度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2329.2 万元，出口贴息补贴 18.8 万元与之相比，数额微小，只占净利润的千分之八。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出口贴息补贴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

## 二、关于年产 2000 吨羰基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问题

### （一）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2000 吨羰基镍项目，已获得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2]139 号立项批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对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证明》的审验，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的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项目的技术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必要调查，羰基镍项目的技术，是一种以羰基法精炼镍的工艺技术，为非专利技术。吉恩镍业与北京钢铁研究总院已就该项目的技术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和《技术合作协议》。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技术服务合同书》和《技术合作协议》合法有效，目前正在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该项目实施的法律障碍。

### 三、关于吉恩镍业房产土地

经本所律师对吉恩镍业房产、土地产权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审查，吉恩镍业的生产用房产为单位自管房产，吉林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吉林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证明函，证明吉恩镍业所持自管房产产权证书属合法有效证件。吉恩镍业房产占用的土地系镍业集团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并作价入股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吉恩镍业取得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吉恩镍业设立和存在的任何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沛荣

贾国发